



公司代码：600538

公司简称：国发股份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潘利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斌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11,113.91元，2018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47,722,615.71元，2018年末资本公积金为586,891,392.55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为“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因公司2018年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未达到现金分红要求。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在“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详细阐述。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期间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两票制	指	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国发大酒店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发大酒店
北京文化公司	指	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研发公司	指	深圳市国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钦州医药	指	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海医药	指	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饮片厂	指	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中药饮片厂
农药公司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北京香雅	指	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华大共赢基金	指	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国发	指	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发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hai Gofar Marine Biological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ofar Stoc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潘利斌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	黎莉萍
联系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电话	0779-3200619	0779-3200619
传真	0779-3200618	0779-320061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ofar.com.cn	securities@gofar.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36000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6000
公司网址	http://www.gofar.com.cn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ofar.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发股份	60053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剑、蒋玲玲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白毅敏、金雷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说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督导期至2015年年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募集资金19,128.95万元未使用完毕。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24,523,783.20	434,487,818.74	-48.32	455,408,5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11,113.91	8,850,641.18	-344.18	-31,861,94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98,203.85	-18,308,187.83		-41,028,54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51,596.02	36,120,221.85	-193.44	-18,593,188.28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7,564,339.77	659,175,453.68	-3.28	650,324,812.50
总资产	763,381,653.94	776,749,131.23	-1.72	957,710,480.9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350.0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350.00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1.35	减少4.68个百分点	-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2.80		-6.1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底转让了持有湖南国发的全部股权，湖南国发 2018 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而上年同期数据包含了湖南国发的经营数据。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8,581,874.21	54,159,349.91	59,849,064.71	61,933,49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07.46	-5,591,289.03	-324,590.24	-15,817,14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70,386.97	-6,496,146.15	-3,424,046.05	-13,907,62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7,025.96	3,993,923.38	-9,215,779.67	-14,572,713.77

公司营业收入第一季度比其他季度少，主要是一季度存在春节和元宵节，双节前后物流发货暂停，对公司业务略有影响。

公司各季度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是主营业务市场拓展的影响，同时受处置资产损益、取得理财收益等非经常性经营的影响；分公司国发大酒店停业，处置资产损失、安置员工开支等，对第四季度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2,893.32		19,539,596.72	-145,940.50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015.40		2,673,060.05	2,750,969.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16,611.52		6,364,926.34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4,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376.31		-469,141.76	-913,417.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72,875.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44,699.99	-713,721.86
所得税影响额	71,732.65		-4,912.35	-38,170.89
合计	5,387,089.94		27,158,829.01	9,166,594.4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主要产业包括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产业、分子医学影像中心和肿瘤放疗中心及肿瘤远程医疗技术服务、酒店服务等，主要分布于广西、广东、北京、深圳等省（直辖市）。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 亿元。医药产业中，医药制造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15.01%，医药流通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82.27%。

(1) 医药制造

涉及医药制造的主要单位是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中药饮片厂。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钦州医药中药饮片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

公司的分支机构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目前生产的剂型包括滴眼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酒剂、合剂、糖浆剂。其主要产品有“海宝”牌珍珠明目滴眼液、珍珠末、珍珠层粉、胃肠宁颗粒、复方苦木消炎片等。其经营模式为：①**生产模式**：依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严格按照国家 GMP 规定的药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等组织生产。销售部门下达要货计划；采购部门采购生产物料；生产部门负责安排生产任务、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监督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要求和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质量控制部门通过对生产各环节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质量严格控制，实现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和管理，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和安全。②**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为酒精、白糖及布楂叶、珍珠母等多种中药材及各种化学原料药、包装材料。其生产的原材料均系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公司建立了一套成熟的供应商遴选与审核机制，并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业务流程，由采购部遵照相关制度行使采购职能。③**销售模式**：招商代理和自有销售队伍相结合。对于广西、广东等成熟省区通过自有的销售队伍进行销售，其他省区通过招商代理的方式实现销售。销售渠道主要是通过医药公司（医药连锁企业）配送至终端药店，再销售给消费者。

中药饮片厂主要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获得 GMP 证书。经营模式主要是采购中药原材料，按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再将成品中药饮片通过医院、批发、连锁等渠道对外进行销售。

(2) 医药流通

涉及医药流通的单位为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和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药

品的批发和零售。两家企业在广西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市等北部湾地区经营多年，具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截至报告期末，北海医药和钦州医药拥有直营店 8 家，加盟店 56 家。

主要经营模式是，按照 GSP 的相关要求，从上游供应商/生产厂家采购商品，经过验收、存储、分拣、物流配送等环节，销售给客户。**批发业务**：主要是作为上游生产厂家、供应商的配送商，将各类药品、医疗器械配送至各级医院、农村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个体诊所及加盟连锁药店。**零售业务**：以直营店为载体，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

北海医药和钦州医药均于 2014 年通过 GSP 认证，并取得 GSP 证书。北海医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钦州医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

（3）分子医学影像中心和肿瘤放疗中心及肿瘤远程医疗技术服务

2018 年 3 月 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出资新成立控股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香雅主要开展分子医学影像中心、肿瘤放疗中心及肿瘤远程医疗技术服务。

经营模式

①建立独立第三方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模式：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要求，将根据未来业务开展情况申请设立第三方医学影像中心。

②医学影像及放疗中心合作共建模式：北京香雅以外购大型医疗设备（如：PET-MR、PET-CT、CT、MRI、DR 等大型医学影像设备，直线加速器、伽玛刀、中子刀等大型放疗设备）及提供技术与支持服务作为投入，医疗机构以场地、机房及医技人员作为投入，双方合作成立医学影像中心及放疗中心，开展医学影像诊疗、放疗服务。双方按照约定的成本核算方法，分期收回投资并获得收益的模式。

③设备租赁模式：将外购的大型医疗设备租赁给医疗机构使用，在租赁期内按月收取租金，收回投资并取得收益。

④技术服务与咨询模式：建立比较完整的技术服务与咨询团队，形成公司独特的管理体系、技术服务与咨询模式，为医院项目运行过程提供全程的完整价值链服务。

⑤设备出售分期收回模式：将外购的医疗设备出售给医疗机构，分期收回设备款并取得收益。

（4）酒店

从事酒店业务的是分支机构国发大酒店。国发大酒店的经营范围是：大型餐饮、宾馆、公共浴室、咖啡厅、茶座。经营方式为自己经营管理。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的酒店物业及其全部配套设施设备整体租赁给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其用于酒店及餐饮、休闲娱乐、办公等合法配套商业服务经营活动，租赁期为 15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不再经营酒店业务。

（二）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经营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且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 认证）后，方可生产相关药品。

医药经营企业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且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 认证）后，方可销售相关药品。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医药行业的需求具有刚性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属于弱周期行业，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

（2）区域性

医药行业也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由于药品销售与区域经济水平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因此经济发达地区的销售情况相对好于经济欠发达地区。

（3）季节性

医药行业整体而言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中国传统节日春节的影响，通常第一季度的销售相对较低。此外，具体的药品品种因适应症的高发期受季节因素影响，相应的药物市场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市场需求持续放大。根据卫计委卫生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医院诊疗人次还在持续扩大，截止2018年3季度医院诊疗人次增速5.10%，与2017年度相比尽管增速有回落趋势，但仍然有利于医疗市场总规模的稳步增长。

（2）人口老龄化加速，老龄人口占比不断提升。65岁以上人口的相关疾病医疗及药品费用支出将持续增加，仍然为医药行业发展带来了更多的需求。

（3）居民支付能力的提升，人民生活质量及健康意识的提高，促使居民医疗保健消费支出的增加，根据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医疗保健支出增速再创新高。

（4）随着慢病发病率的增加带动相关医疗费用支出的提升，对医药行业发展也起到了推进作用。

（5）医改持续深入带来终端渠道增长，医疗资源的合理优化进一步促进了基层医疗快速增长，医药分开改革、处方外流有利于医药零售直销业务快速发展。

（6）国家政策对仿制药、创新药的支持，加快了药品市场的结构变化，有利于促进新药发展，带动我国医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升。

4、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医保控费的持续推进,从整体上限制不合理用药、药量的使用,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药物消费的增长。药品价格政策频出,药品降价趋势将持续,医药行业整体规模增速持续放缓,而利润呈下降趋势。

(2) “招标唯低价是取”的模式依然存在,各地新标、带量采购部分地区已经开始执行全国最低价,进一步抑制了医药市场的增长。

(3)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分级诊疗等政策逐步落地,以及医保控费,医院货款回笼周期延长,不仅增加了企业的资金压力,也提升了医药企业的资金成本。

(4) 4+7 带量采购新模式引领了新的集中采购模式,有利于仿制药替代过期专利药、国产药替代进口药,最终将节省医保资源并带来行业的转型升级。但新政策尚未完全落地,医疗终端对医药流通和制造环节的资金占用情况能否得到缓解尚未体现。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制药企业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具有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生产的剂型包括滴眼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酒剂、合剂、糖浆剂。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珍珠及其贝壳是北部湾丰富的海洋生物资源。中间体珍珠液的提取技术先进,其生产的“海宝”牌珍珠明目滴眼液已有 20 多年的历史,是 1999 年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曾获得北海市及广西科技进步奖,是广西名牌产品。珍珠明目滴眼液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市场、消费者反映良好,有一定的竞争力。

(二) 医药流通企业具有地域优势和品牌优势。

北海医药和钦州医药为医药流通企业,以药品批发零售为主。两公司分别是由原国有企业北海医药总公司和钦州医药总公司改制而来,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与北部湾地区主要二甲以上医院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在钦州、北海、防城港等北部湾地区有一定的竞争力。但北海医药和钦州医药规模较小,与在北部湾地区经营的上市公司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比,竞争力不强。

随着国家医改政策的深入推动,医保控费、“零加成”、“两票制”、分级诊疗、药品集中采购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北海医药和钦州医药面临的经营压力不断增大。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2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161.11 万元。2018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医药流通企业北海医药、钦州医药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钦州、北海、防城港等北部湾

地区，规模较小，受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实行两票制、医保控费、药占比限制等政策影响，医药流通产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17%；受“两票制”等政策因素及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市场拓展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03 万元；

2、公司分支机构国发大酒店因所在市场日趋饱和，竞争激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8%，经营亏损 697 万元；公司将国发大酒店经营用的物业进行了出租，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酒店员工离职补偿金 181 万元；由于承租方对酒店经营用的物业重新装修改造，公司对国发大酒店的空调、电视、电脑等固定资产进行处置，产生资产处置损失 111 万元。

3、公司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香雅与重庆三博江陵医院、宿迁新星康复体检有限公司合作项目的医疗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基本完成，由于受国家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政策的调整以及各省市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出台较晚等原因影响，上述项目未营业。2018 年北京香雅没有销售收入，发生经营亏损 252 万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投资新组建了控股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分子医学影像中心、肿瘤放疗中心及肿瘤远程医疗技术服务。北京香雅成立后，取得了 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 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与重庆三博江陵医院签订了头部伽玛刀《设备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协议书》等协议，与宿迁新星康复体检有限公司签订了《影像中心共建合作合同》。重庆项目 2018 年底取得乙类大型设备配置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重庆三博江陵医院伽玛刀中心 2019 年 1 月 2 日正式对外营业；宿迁项目除 PET-CT 外，其他设备全部完成安装验收，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正式对外营业。

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医疗设备采购、医疗服务及医疗软件应用等领域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战略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及下属企业向上海联影采购高端医疗影像及放疗设备时，可以享受最优惠的战略合作价格，售后服务有保证且优惠，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由于分支机构国发大酒店已多年处于严重亏损状态，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降低亏损，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位于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国发大酒店的物业及其全部配套设施设备整体租赁给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15 年。国发大酒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不再经营。整体出租后，2019 年酒店的物业预计比 2018 年减少亏损约 600 万元。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开发的高渗缓冲海水鼻腔喷雾器、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丰富了产品的种类。

钦州医药按 GSP 的要求做好新仓库的租赁、整体装修和竣工验收工作。租赁华成自控厂房作为仓储仓库，仓库硬件设施设备于 2018 年 12 月中旬通过了广西区药监局的 GSP 验收。新租赁的仓库解决了原仓储分散、库容不足的问题，也大大提高了商品出库的效率，节约了运输成本。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4,523,783.20	434,487,818.74	-48.32
营业成本	180,142,809.72	355,224,907.11	-49.29
销售费用	34,639,360.85	35,397,837.78	-2.14
管理费用	32,384,784.03	51,435,507.14	-37.04
研发费用	250,319.12	949,165.98	-73.63
财务费用	-4,089,708.72	5,966,826.59	-16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51,596.02	36,120,221.85	-19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40,903.09	54,433,395.79	-18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0,000.00	22,898,078.20	-35.80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持有湖南国发 50.4091% 的股权全部进行了转让, 至 2017 年底, 股权转让已完成, 2018 年湖南国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但 2017 年湖南国发损益仍纳入合并报表, 导致同期可比数据有较大差异。具体数据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扣除湖南国发后的 2017 年数	扣除湖南国发后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4,523,783.20	434,487,818.74	239,854,408.27	-6.39
营业成本	180,142,809.72	355,224,907.11	193,483,793.32	-6.90
税金及附加	3,384,686.93	4,893,318.61	3,982,531.58	-15.01
销售费用	34,639,360.85	35,397,837.78	28,617,416.78	21.04
管理费用	32,384,784.03	51,435,507.14	27,603,841.05	17.32
研发费用	250,319.12	949,165.98	72,590.10	244.84
财务费用	-4,089,708.72	5,966,826.59	-4,867,595.40	-15.98
资产减值损失	3,049,633.15	4,890,531.73	2,153,584.99	41.61
其他收益	184,015.40	2,673,060.05	239,060.05	-23.03

①受“两票制”、医保控费、药占比限制等政策实施及竞争因素影响,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成本同比例下降。

②公司加大营销队伍建设, 加大市场推广促销力度, 增加客户开发投入,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③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投入高渗缓冲海水鼻腔喷雾器、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研发,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④控股子公司北海医药和钦州医药对账龄逾期较长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 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行业	218,424,398.45	177,879,830.88	18.56	-5.40	-6.77	增加 1.20 个百分点
农药行业				-100.00	-100.00	
其他行业	4,669,040.81	1,988,302.90	57.42	-33.09	-56.71	增加 23.24 个百分点
合计	223,093,439.26	179,868,133.78	19.38	-47.43	-47.98	增加 0.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批发业务	174,684,807.89	150,638,147.07	13.77	-6.34	-7.59	增加 1.17 个百分点
连锁零售	10,042,127.36	6,546,995.84	34.80	-3.09	-9.11	增加 4.32 个百分点
医药流通小计	184,726,935.25	157,185,142.91	14.91	-6.17	-7.65	增加 1.37 个百分点
珍珠明目滴眼液	17,269,561.64	6,643,692.87	61.53	3.12	14.52	减少 3.83 个百分点
乙醇消毒液	13,385,307.35	10,370,535.42	22.52	-4.42	-4.74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其他	3,042,594.21	3,680,459.68	-20.96	-6.69	-5.64	减少 1.35 个百分点
医药制造小计	33,697,463.20	20,694,687.97	38.59	-0.93	0.52	减少 0.88 个百分点
医药行业合计	218,424,398.45	177,879,830.88	18.56	-5.40	-6.77	增加 1.2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南区	215,527,964.72	175,146,559.78	18.74	-15.82	-16.72	增加 0.88 个百分点
西南区	3,448,221.07	2,126,173.11	38.34	-32.21	-38.41	增加 6.21 个百分点
华北区	2,259,079.69	1,449,650.93	35.83	-87.51	-89.84	增加 14.69 个百分点
华中区	989,915.84	610,382.11	38.34	-96.99	-97.49	增加 12.23 个百分点
其他	868,257.94	535,367.85	38.34	-99.23	-99.43	增加 21.54 个百分点
合计	223,093,439.26	179,868,133.78	19.38	-47.43	-47.98	增加 0.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 2017 年底转让了持有湖南国发的全部股权，湖南国发 2018 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对应的农药行业、农药产品本期无数据。

②受“两票制”、医保控费、药占比限制等政策实施及竞争因素影响，医药流通业务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公司调整经营药品结构，减少低毛利产品的配送，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③公司分地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底转让了持有湖南国发的全部股权，湖南国发 2018 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对应的农药行业、农药产品本期无数据。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珍珠明目滴眼液(支)	3,673,240.00	3,698,581.00	144,873.00	-2.14	1.16	-41.16
乙醇消毒液(瓶)	6,509,060.00	6,164,810.00	663,902.00	-2.63	-6.23	42.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珍珠明目滴眼液期末库存量占全年销售量为 3.8%；乙醇消毒液期末库存量占全年销售量为 10.5%。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医药流通	购入成本	157,443,465.64	100.00	170,363,427.24	100.00	-7.58	
	合计	157,443,465.64	100.00	170,363,427.24	100.00	-7.58	
医药制造	直接材料	10,441,199.25	50.43	10,425,759.54	50.41	0.15	
	直接人工	2,191,936.10	10.59	2,165,397.79	10.47	1.23	
	制造费用	8,070,905.83	38.98	8,090,769.94	39.12	-0.25	
	合计	20,704,041.18	100.00	20,681,927.27	100.00	0.11	
农药行业	原材料			120,784,079.16	75.70	-100.00	
	直接人工			7,147,483.42	4.48	-100.00	
	制造费用			29,476,176.02	18.48	-100.00	
	其他			2,138,195.79	1.34	-100.00	
	合计			159,545,934.39	100.00	-100.00	①
其他行业	合计	1,995,302.90	100.00	4,633,618.21	100.00	-56.94	②
总计	总计	180,142,809.72	100.00	355,224,907.11	100.00	-49.2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珍珠明目滴眼液(支)	原材料	1,321,806.49	19.90	1,256,929.01	21.66	5.16	
	人工工资	834,479.45	12.56	696,630.03	12.01	19.79	
	制造费用	4,487,406.93	67.54	3,847,762.11	66.33	16.62	
	合计	6,643,692.87	100.00	5,801,321.15	100.00	14.52	
乙醇消毒液(瓶)	原材料	7,467,373.54	72.00	7,594,966.09	69.76	-1.68	
	人工工资	669,694.16	6.46	776,930.85	7.14	-13.80	
	制造费用	2,233,467.71	21.54	2,514,487.32	23.10	-11.18	
	合计	10,370,535.41	100.00	10,886,384.26	100.00	-4.7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 2017 年底转让了持有湖南国发的全部股权，湖南国发 2018 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对应的农药行业成本构成项目本期无数据。



②公司分支机构国发大酒店因所在市场日趋饱和，竞争激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8%，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604.0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2.7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海市人民医院	4,480.94	19.96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341.61	10.43
钦州市中医医院	1,260.47	5.61
北海市中医医院	786.17	3.50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734.88	3.27
合计	9,604.07	42.77

公司前五名客户系医药流通企业的销售客户，公司医药流通业务占公司收入的比例为 82%，主要以北海、钦州、防城港等北部湾地区二甲及以上级别医疗机构为主。

北海医药公司 2017 年与北海市三甲医院北海市人民医药签订了五年期的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合作协议，北海医药公司为北海市人民医院药品集中配送商之一，北海市人民医院成为北海医药公司重要大客户。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224.5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0.1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7.69	6.32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39.24	3.9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4.59	3.6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31.38	3.48
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561.61	2.67
合计	4,224.51	20.10

其他说明

公司向相关医药商业公司采购药品，主要是采购医疗器械、医药耗材、麻醉药品、非临床药品。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费用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销售费用	34,639,360.85	35,397,837.78	-758,476.93	-2.14%
管理费用	32,384,784.03	51,435,507.14	-19,050,723.11	-37.04%
研发费用	250,319.12	949,165.98	-698,846.86	-73.63%
财务费用	-4,089,708.72	5,966,826.59	-10,056,535.31	-168.54%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2017 年 12 月转让湖南国发



股权，2018 年湖南国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50,319.1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50,319.1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投资研发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高渗缓冲海水喷雾器，取得了医疗器械注册证，高渗缓冲海水鼻腔喷雾器获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为桂械注准 20182660047、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获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为桂械注准 20182660048。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3,751,596.02	36,120,221.85	-69,871,81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7,540,903.09	54,433,395.79	-101,974,29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700,000.00	22,898,078.20	-8,198,078.20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底，公司转让持有湖南国发的股权，本期湖南国发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2017 年底公司转让持有湖南国发的股权，本期湖南国发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公司投资入伙华大共赢基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资产减值损失	3,049,633.15	4,890,531.73	-1,840,898.58	-37.64%
其他收益	184,015.40	2,673,060.05	-2,489,044.65	-93.12%
投资收益	4,875,051.44	25,290,345.88	-20,415,294.44	-80.72%
资产处置收益	-525,169.37	691,656.93	-1,216,826.30	-175.93%

①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2017 年 12 月转让湖南国发股权，2018 年湖南国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②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2017 年 12 月转让湖南国发股权，2018 年湖南国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③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2017 年 12 月出售湖南国发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1,892.54 万元。

④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钦州医药处置旧房产取得的收益，本期公司分支机构国发大酒店停业出租，对其资产进行处置产生损失。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4,219,173.04	14.96	185,333,717.84	23.86	-38.37	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8,831,441.08	22.12	169,795,601.77	21.86	-0.57	
预付款项	8,398,215.65	1.10	7,485,125.75	0.96	12.20	
其他应收款	8,842,545.28	1.16	3,677,144.78	0.47	140.47	②
存货	42,797,100.24	5.61	27,748,933.99	3.57	54.23	③
其他流动资产	185,059,576.90	24.24	182,091,809.89	23.44	1.63	
长期股权投资	28,758,439.92	3.77				
固定资产	166,906,153.39	21.86	161,552,863.34	20.80	3.31	
在建工程	740,477.33	0.10				
无形资产	32,925,305.12	4.31	34,497,061.51	4.44	-4.56	
长期待摊费用	2,469,677.51	0.32	3,040,598.99	0.39	-1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1,748.48	0.19	1,505,573.37	0.19	-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1,800.00	0.26	20,700.00	0.003	9,425.60	④
资产总计	763,381,653.94	100.00	776,749,131.23	100.00	-1.7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093,581.72	8.66	87,701,928.57	11.29	-24.64	
预收款项	4,489,178.95	0.59	5,344,610.32	0.69	-16.01	
应付职工薪酬	3,592,939.66	0.47	4,207,847.22	0.54	-14.61	
应交税费	1,116,188.53	0.15	2,121,884.36	0.27	-47.40	
其他应付款	50,525,425.31	6.62	18,097,407.08	2.33	179.19	⑤
递延收益		0.00	100,000.00	0.01	-100.00	⑥
负债合计	125,817,314.17	16.48	117,573,677.55	15.14	7.01	

其他说明

①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是本期公司投资入股华大共赢基金及北京香雅公司购入设备开支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是北京香雅公司业务应收往来款增加。

③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是北京香雅公司开展业务采购待出售医疗设备。

④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是北京香雅公司预付了设备采购款。

⑤其他应付款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是收到垫付的暂借款增加所致。

⑥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是本期递延收益项目摊销完毕。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亿元。医药制造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15.01%,医药流通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82.27%。医药流通收入中,批发占94.56%,零售占5.44%。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的行业为F51批发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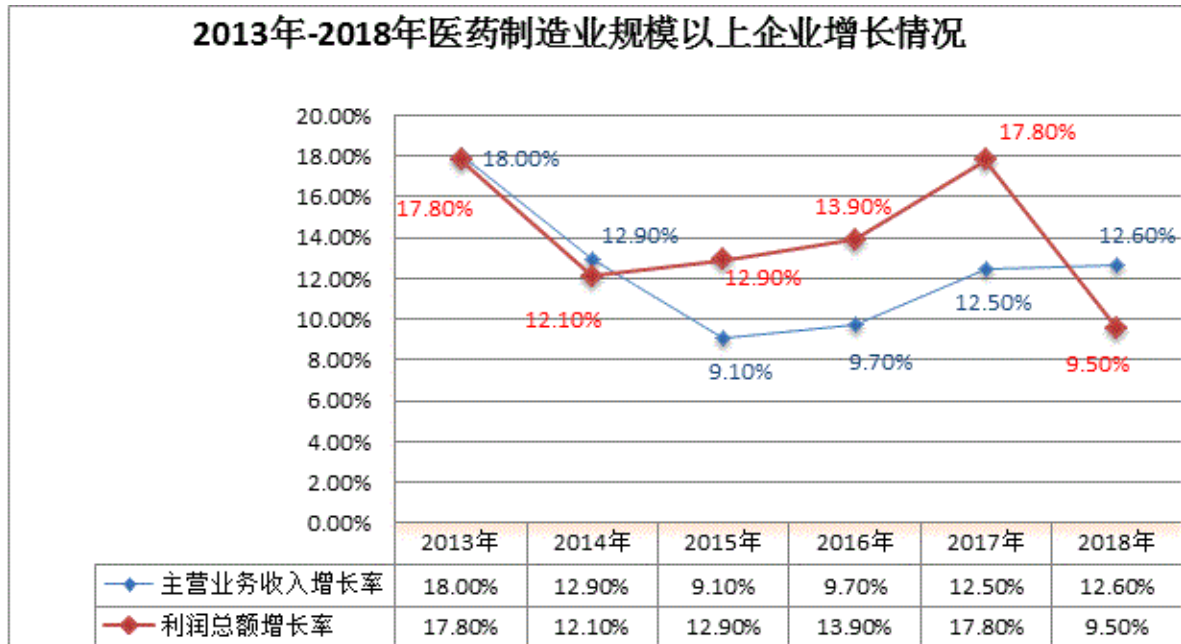
(1) 医药流通业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7)》。2017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增速略有回落。统计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0016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8.4%,增速同比下降2.0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400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0%,增速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截至2017年末,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3146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5409家,下辖门店229224家,零售单体药店224514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453738家。

2017年,全国性和区域性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上年均有提升,零售市场集中度及零售连锁率不断提高。截至2017年11月,药品零售连锁率已达到50.5%,同比提高1.1个百分点。2017年销售额前100位的药品零售企业门店总数达到58355家,占全国零售药店门店总数的12.9%;销售总额1232亿元,占零售市场总额的30.8%,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其中,6家全国龙头企业的销售总额510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12.7%,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30家区域零售连锁企业(排名7-36位)的销售总额522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13.0%,同比上升1.5个百分点;排序最后一位的企业销售额与2016年持平。

(2) 医药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8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66,351.4亿元，比上年增长10.3%。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23,986.30亿元，比上年增长12.6%；利润总额3,094.2亿元，比上年增长9.5%。



(3) 行业政策情况

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加重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医药行业稳步增长的趋势将持续。与此同时，医保控费、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两票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等政策将持续加码。2018年，国家继续围绕以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的医改机制持续出台重大行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A、公立医院改革

2018年1月4日，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联合颁布《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计划提出从2018年起，建立预约诊疗制度、远程医疗制度、临床路径管理制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制度、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等5项制度改革，《计划》还重点指出在十个方面创新医疗服务，全方位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2018年3月20日，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重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

2018年8月23日，国家卫健委、工信部、公安部等9部委联合发布《2018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规范医生诊疗行为，合理用药，推进医药分开。

2018年11月26日，国卫医发〔2018〕45号《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强调公立医院不得承包、出租药房，不得向营利性企业托管药房，促进临床合理用药。

2018年12月20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明确将加快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国家试点，探索建立DRGs付费体系，组织开

展DRGs国家试点申报工作。

B、医保控费

2018年8月3日，国务院公布了《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严控辅助用药，推行临床应用评价标准；破除以药养医，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2018年12月12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将根据各省上报情况制定全国辅助用药目录，并定期对全国辅助用药目录进行调整。

随着医保控费力度的持续加大，药占比成为公立医疗机构控费的主要考核指标，中药注射剂和辅助用药更是监控的重点，该类药品的销量或将进一步下降。

C、4+7带量采购政策试点并落实

2018年10月15日，经国家医疗保障局同意，《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在上海药事所网站正式发布，批准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31个品种，在全国11个城市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11月21日，上海发布《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上海地区补充文件》，对上海地区集中采购方案进行细化规定。

2019年1月17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方案》的目标任务是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国家推动实施的带量采购模式，以市场换价格，通过规模效应降低药品单位生产成本，有利于引导企业转移到提升药品质量、促进药品研发，对我国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深远意义。

D、分级诊疗逐步推进

2018年8月10日，国家卫健委与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从医联体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县医院能力建设、重大疾病单病种管理等六个方面，进一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分级诊疗的核心在于基层医疗资源的巩固和加强，家庭医生签约与互联网远程医疗则是实现分级诊疗的主要辅助手段。

E、药店的分级管理

2018年11月23日，商务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医疗保障局联合发布《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稿的核心内容是将药店分为三类三级。到2020年，全国大部分省市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到2025年，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

影响与对策：药店分级管理政策的未来落地执行，将使零售药店连锁化率提升，药店经营重心分化：二、三类药店可能会走向以OTC治疗类药物及处方药经营为主的专业药房；一类药店药品经营范围受限，可能会走向以乙类OTC及多元化商品为主的大健康药房。药店分级分类管理加速推进，甲类OTC产品销售范围将受一定影响。

F、基本药物目录调整

2018年10月2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国家基本药物品种由2012年的520种增加至685种，中药品种由原来的203种增加至268种。新版基本药物目录的覆盖面更广，品种的数量不仅能够满足常见病、慢性病、应急抢救等临床需求，而且还聚焦癌症、儿童疾病和丙型肝炎等病种，为不同疾病患者提供多种用药选择，更好地满足群众的需要。

随着2018版医保目录的出台，销售方面，入选品种有益于在基层医疗机构实现全覆盖，将加速产品销量增长，但调出及支付范围受限的品种将面临较大销售压力；行业方面，基药目录的动态调整有利于促进国内企业加大对创新药物及优质仿制药的开发，引导行业迈入良性发展格局。

G、经典名方、罕见病目录公布

2018年4月16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会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古代经典明方目录（第一批）》，6月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又发布了《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的公告（2018年第27号）》，对来源于国家公布目录中的古代经典名方且无上市品种的中药复方制剂申请上市，符合规定要求的，实施简化审批。《管理规定》明确规定，符合要求的经典名方制剂申报上市，可仅提供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资料，免报药效学研究及临床试验资料。5月1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5部门联合发布《第一批罕见病目录》，该目录共计收录121个病种。

H、中药饮片管理加强

2018年4月17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修订的技术指导原则》。省级饮片炮制规范是对国家药品标准中未收录的地方临床习用饮片品规和炮制方法的补充，是地方饮片加工、生产、经营、使用、检验、监督管理的法定依据，对继承与发扬祖国宝贵医药遗产，提高当地中药饮片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饮片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8年8月31日，国家药监局印发《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提出严厉查处中药饮片违法违规行为；加快完善符合中药饮片特点的技术管理体系，组织实施阶段为2018年10月—2019年9月。要求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加大查处力度，既要曝光违法违规的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也要曝光不合格中药饮片的使用单位。对违法案件的处理，既要处罚违法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也要依法追究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2018年以来，我国进一步加强了中药饮片方面的监督管理，整治中药饮片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潜规则”，促进行业洗牌加速。

I、药品互联网销售政策法规

2018年2月9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18年4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围绕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体

系、加强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三个方面提出 14 项意见，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

2018 年 9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通知文件，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健康快速发展，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2019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卫生健康委、阿里健康、支付宝以及浙江省多家医院联合宣布，全国首个服务+监管为一体的互联网医院平台在浙江省上线。

随着国家互联网医疗政策密集实施，互联网医疗服务加速进入成长期，医院信息系统建设规范、电子病历规范、新电子病历评级等针对医疗 IT 政策将越来越细化和具有可操作性。

J、环保政策

新《水污染防治法》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法案加大政府责任；明确违法界限；进一步强化总量控制制度；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规范企业排污行为。

2018 年 7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修订后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办法明确规定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由其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同时细化了信息公开的方式及参与程序细节等内容。2018 年 7 月，生态环境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发布征求意见，该法案将深入推进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有效防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

总体来说，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监管力度日益趋严，切实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引进先进环保技术，重视强化现场管理，做好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企业将获得更大优势。

K、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2018 年 1 月 4 日，CFDA 发布《全面提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首批 17 个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提出“后续总局将与国家卫计委等部门共同对这些品种涉及的医保支付、优先采购、优先选用等问题进行协调落实”。2018 年 4 月 3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提出了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细化落实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的政策措施，促进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和原研药平等竞争要求。2018 年 12 月 28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该政策明确：一是“289 目录”一致性评价 2018 年大限取消；二是一致性评价大限仍在，逾期未通过被取消批文；三是新版（2018 版）基药目录不设时限要求。

整体来看，国家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招投标、医保支付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有助于仿制药竞争格局的优化，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将难以获得市场准入，低质量仿制药企业产品储备或将进一步削弱，行业集中度得到提升。

L、恶性肿瘤方面

2018 年 3 月 29 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卫计委发布了《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18 年）》。目录分为甲类和乙类，其中：甲类包括 5 类大型医用设备，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配置许可，乙类包括 7 类大型医用设备，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配置许可。



2018年5月22日，国家卫健委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提出本地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和实施方案建议，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制订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

2018年10月29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18-2020年全国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规划》明确指出，到2020年底，全国规划配置大型医用设备22,548台，其中新增10,097台，分3年实施，甲类大型医用设备根据工作需要按年度实施，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制订年度实施计划。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不分所有制、投资主体、隶属关系和经营性质的医疗机构，均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

2018年10月1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了《关于将17种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本次纳入药品目录的17个药品中包括12个实体肿瘤药和5个血液肿瘤药，均为临床必需、疗效确切、参保人员需求迫切的肿瘤治疗药品，涉及非小细胞肺癌、肾癌、结直肠癌、黑色素瘤、淋巴瘤等多个癌种。17种抗癌药纳入医保报销目录，与平均零售价相比，平均降幅达56.7%。大部分进口药品谈判后的支付标准低于周边国家或地区市场价格，平均低36%。

2018年12月1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原发性肺癌等18个肿瘤诊疗规范（2018年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125号），对原发性肺癌等18个肿瘤病种诊疗规范进行了修订。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医药制造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15.01%。医药制造业经营性分析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药品名称	治疗领域	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期限	药品注册分类	中药保护品种
1	珍珠明目滴眼液	眼科用药	清热泻火，养肝明目，用于视力疲劳症和慢性结膜炎	产品外观专利	中成药	
2	珍珠末	内科不寐类、圆翳内障类	安神，明目消翳。用于惊悸失眠，目生云翳		中成药	
3	珍珠层粉	内科不寐类，喉痹类	安神，清热，解毒。用于神经衰弱，咽炎，外治口舌肿痛		中成药	



4	胃肠宁颗粒	内科泄泻类	清热祛湿，健胃止泻。用于泄泻及小儿消化不良		中成药	
5	陈香露白露片	内科胃脘痛类	健胃和中，理气止痛。有于胃酸过多，及慢性胃炎引起的胃脘痛		中成药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目前拥有 65 个药品生产批文（其中有 33 个丸剂产品的生产批文已转让给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但过户手续尚未完全办妥），其中在产的药品规格为 20 个，批量稳定生产的有 10 个。拥有 1 个消字号批件，为 75%单方乙醇消毒液及 95%酒精。2018 年度乙醇消毒液的销售收入为 1,338 万元。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报告期内的生产量	报告期内的销售量
眼科用药	珍珠明目滴眼液	中成药	否	367.32 万支	369.86 万支
内科不寐类圆翳内障类	珍珠末	中成药	否	21.2 万盒	20.77 万盒
内科不寐类喉痹类	珍珠层粉	中成药	否	27.19 万盒	24.7 万盒
内科泄泻类	胃肠宁颗粒	中成药	否	24.13 万盒	25.1 万盒
内科胃脘痛类	陈香露白露片	中成药	否	17.89 万盒	23.08 万盒

(3).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纳入全国医保目录（2017 年版）的品种有：珍珠明目滴眼液、诺氟沙星滴眼液、磺胺醋酸钠滴眼液、生脉颗粒、海珠喘息定片、养血安神片、阿司匹林片、维生素 B1 片、维生素 B6 片；目前正在生产销售的有：珍珠明目滴眼液。

2018 年，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纳入基药目录的品种有珍珠明目滴眼液、阿司匹林片、陈香露白露片（省级）；纳入基药目录且目前正在生产销售的有：珍珠明目滴眼液，陈香露白露片（省级），与上年无变化。

(4).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省部级生物工程研究中心一个，博士后工作站一个，有自己的实验室和中试基地。公司积极引入高级技术人才，博士后工作站出站博士后一名。公司与科研院校积极合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保障。

2018 年度，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研发投入 25 万元，主要是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高渗



缓冲海水鼻腔喷雾器的研发投入。因公司医药制造 2018 年度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研发费用投入较少，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没有可比性。

(2). 研发投入情况

主要药（产）品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药（产）品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	12.52	12.52	0	0.37	0.6		
高渗缓冲海水鼻腔喷雾器	12.51	12.51	0	0.37	0.6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上年同期同一产品无对应研发投入。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 2018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II 类：14-15 病人护理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80009）。

高渗缓冲海水鼻腔喷雾器获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为桂械注准 20182660047、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获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为桂械注准 20182660048。

(5).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眼科用药 (珍珠明目液)	1,726.96	664.37	61.53	3.12	14.52	-3.83	
内科不寐类 (珍珠末)	87.88	67.71	22.94	6.40	21.59	-9.63	
内科不寐类 (珍珠层粉)	64.70	61.77	4.54	24.31	17.18	5.80	
内科泄泻类 (胃肠宁颗粒)	106.58	171.48	-60.89	-6.49	-6.26	-0.39	
内科泄泻类 (复方苦木消炎片)	12.31	8.90	27.67	-42.38	-70.56	69.24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①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 其珍珠明目滴眼液的毛利率是 79.22%。公司其他产品的产量较少、收入较低,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没有可比性。
- ②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生产的胃肠宁颗粒出现成本倒挂的主要原因是产量少、折旧等固定费用较高。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①销售队伍方面: 在优势省区如广东、广西、云南、北京、福建、四川等通过自有营销团队来开拓和维护市场销售。在非优势省区如上海、浙江等依靠代理商的业务队伍来开拓和维护市场销售。

②销售渠道: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医药公司 (医药连锁企业)→终端药店→消费者。直接供货的销售网络一般到达地级城市, 每个城市选择 1 到 2 个有网络覆盖优势的商业客户, 再通过签订三方分销协议覆盖到县份等市场。

③推广方面: 主要依靠终端药店对消费者进行引导推广。

④结算方式: 根据不同商业客户的性质和信誉评估, 结算方式通过账期授信和额度授信双保险模式来控制风险, 对于优势品种和优势地区则直接是先款后货的方式。

(3). 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职工薪酬	339.20	43.00
运输费	115.03	14.58
差旅费	102.68	13.02
物料消耗	72.30	9.17



招待费	34.57	4.38
促销费	35.08	4.45
其他	89.94	11.4
合计	788.80	100.00

上述数据取自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的报表，而非公司合并报表。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医药制造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3,391 万元，产量较少，收入较低，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没有可比性。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首期出资 3,000 万元已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实缴到位。公司投资 7,000 万元设立了 100% 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香雅。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6 月 19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1 亿元认购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首期出资 3,000 万元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实缴到位。2018 年度，公司按照 33.33% 的股权份额确认投资收益-124.16 万元。

公司投资设立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香雅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金 7,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主要开展分子医学影像中心、肿瘤放疗中心及肿瘤远程医疗服务。2018 年度北京香雅实现的净利润为-252.45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海医药	医药批发、零售	1,680	100	100
钦州医药	医药批发、零售	800	100	100
北京香雅	医疗技术服务	7,000	100	100
北京文化公司	文化艺术业	1,000	100	100
深圳研发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500	100	100
农药公司		1,000	100	100

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	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8年度营业收入	2018年度营业利润	2018年度净利润
北海医药	11,202.04	3,822.65	9,716.73	131.62	87.10
钦州医药	9,871.50	-1,124.55	8,917.72	-360.97	-357.78
北京香雅	6,914.77	6,747.55		-192.45	-252.45
北京文化公司	612.95	561.67	9.95	-51.18	-50.88
深圳研发公司	118.23	53.82	14.56	-34.11	-33.56
农药公司	33.05	-2,380.36	0.41	-153.98	-147.98

1、北海医药本期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12.34%，实现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221.46 万元，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58 万元，主要是北海医药公司为了拓展业务加大物流延伸投入。

2、钦州医药本期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 1.25%，实现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97.51 万元。净利润减少的原因是钦州医药公司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影响盈利，同时为了拓展业务加大了对市场投入。

3、北京香雅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与重庆三博医院签订了《设备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协议书》等协议，与宿迁市新星康复体检有限公司签订了《影像中心共建合作合同》。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医疗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基本完成，但由于受 2018 年国家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政策的调整以及各省市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出台较晚等原因影响，上述项目未营业，2018 年尚未产生收入。

4、北京文化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受文化艺术品市场不景气的影响，原购进的黄花梨家具等艺术品未能达到预设价位，未出售，本报告期亏损。

5、深圳研发公司主要是寻找、收集医药等相关产业的研发项目信息，并对相关项目进行考察，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本报告期亏损。

6、农药公司已于 2012 年起全面停产。该公司已无经营活动，其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

下一步，公司将加大对该公司资产的处置力度，采取租赁、进行转行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闲置资产。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医药行业受相关政策如两票制全面落地、进口药品关税调整、抗癌药降价、4+7 带量采购、医保控费、分级诊疗推进及落实等影响，行业整体增速呈现放缓趋势。

(2) 随着带量采购、医保控费和分级诊疗等政策推进，势必促进医院改革以及用药结构变化，创新药物将加速进入医保，包括罕见病在内的各类创新药物将有助于患者得到更好的诊疗服务。随着国家政策对中药的扶持，中药饮片和配方颗粒也将呈现较好增长。

(3) 医改政策将持续推进医药企业业务结构调整，企业更加重视直销业务拓展，其中 DTP、院边店将会有更多的发展空间。

(4) 随着国家政策对创新药研发的支持、新药审批的提速，以及一致性评价的持续推进，创新药、新药将不断增多，为医药行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同时，促使企业组建和拓展研发团队和营销团队，医药行业人才竞争更加突显。

(5) 药品流通行业需要迅速适应流通新业态、新模式的变革，转型升级需求更加迫切。从外部环境来看，“两票制”、“医药分开”等政策的实施以及“互联网+医药”等模式的创新，都对行业的转型升级提出了新的要求，医药零售行业不断朝着规范化、集约化、专业化、差异化的方向发展，企业转型升级，行业整合步伐明显加快，行业集中度逐年提升。

(6) 未来几年内，零售药店将不断向 DTP 专业药房、分销专业药房、慢病管理药房、智慧药房等创新模式转型。在互联网技术推动下，无人售药柜、人脸识别、AI 机器人等新科技应用也将逐步进入零售药店。预计零售药店将通过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创新技术，为消费者提供更专业、更便捷的服务。

(7)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快以及疾病谱的改变，医药健康行业需求将持续上升，老年病、慢病用药需求亦会逐渐增大。为有效防治慢病，降低居民疾病负担，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国务院印发了《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坚持预防为主，加强行为和环 境危险因素控制，强化慢病早筛查和早发现，切实推动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的转变，实现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和口腔疾病等慢病领域将迎来政策发展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积极把握国家战略机遇，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紧围绕医疗大健康产业这一主线，通过内强外延双轮驱动，精耕细作，创新发展，积极探索和培育新的产业和利润增长点，努力拓展大健康产业链，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努力实现公司综合实力一流、可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目标：计划实现销售收入不低于 2.8 亿元，力争实现盈利目标（以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各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内控目标：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合法规范经营；

3、安全目标：实现 2019 年全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4、2019 年工作的总体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公司长远发展目标，聚焦大健康发展战略，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全力抓好“生产经营依法依规，内控管理细化升级，营销战略科学高效，品牌战略立足长远，人才战略讲求实效”，坚持内增与外延双轮驱动，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综合竞争力，努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5、实现 2019 年经营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继续强化内控规范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要坚持继续完善公司内控建设，不断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健全规范公司发展的新机制。一手抓强基固本，一手抓精细化管理，夯实公司发展的基石。

①抓好内控制度的落实到位。要加强流程管理、质量管理、制度管理、考核管理、财务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效率，有效防控风险。要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切实抓好制度的执行、监督和检查，不断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②科学管控好下属企业。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制约关键和薄弱环节，系统抓、重点抓，干不成不放手。要完善考核督办机制，严格绩效考核，层层传导压力，对重点工作定期督办、现场督办、跟踪督办，确保每项工作落到实处，执行力不打折扣。

③加强审计监督和审计检查。要突出问题导向，关注公司结算管理、资金支付、内部控制、债权债务等重点、焦点、热点问题。

④重视法律事务工作。完善公司合同管理体系，梳理公司合同管理流程，要依法依规地做好合同管理，同时防范、控制好风险。

⑤抓实安全、质量管理。要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隐患排查治理。要全面梳理应急预案，开展实战性强的应急演练。要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提升质量管理标准，确保不出质量事故，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2)精耕细作，提质增效，促进公司大健康产业实现新跨越。

紧紧围绕经济效益这一中心，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加大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创新经营，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①医药生产企业：制药厂

1) 一是重点抓好公司主导产品、优势产品、当家产品海宝牌珍珠明目滴眼液的营销力度，不断拓展市场，增加市场份额。以营销拉动生产、促进质量提升、带动新产品落地。二是要适当调整营销政策，不同省区选择最适合本省的销售方案。三是继续加强一线营销队伍建设，不断引进高素质的综合营销人才，提高整体营销能力。四是继续抓好营销过程管控。要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的精细化管理，把营销各个环节的工作做到位，注重过程管理，确保销售过程的可控性，从而提高营销的效果。

2) 抓好生产过程各个环节的管理，不断提升积累产品的竞争优势。要积极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和价格，保证药品质量安全。

3) 抓好新获批的医疗器械产品海水洗鼻腔喷雾器的生产和销售工作。

4) 积极研发生产新产品。加大研发投入，做好医疗器械系列产品、珍珠层粉、海蛇药酒延长有效期等项目研发，增加销售的产品线，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②医药流通企业：北海医药

1) 充分发挥北海医药在钦、北、防地区作为老医药公司，其经营历史悠久和药品经营资质较为齐全的优势，立足北海市，不断拓展新市场，适应新政策变化，实现新突破。要加强与医院的沟通与协调，了解医院的改革方向，寻找机会参与医院项目合作。

2) 积极主动走出去，不断开拓新的、多种采购渠道，发展新的品种资源，适应“两票制”实行的业态变化。

3) 继续发挥平台优势，利用与各医院的合作网络，带动厂家、供应商不断增加资金注入，减轻资金压力，确保销售的稳定。

③医药流通企业：钦州医药

1) 抓好医院信用等级管理，区别对待、实施有效销售，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对现有医院进行严格的信用等级评定，依据销售额、回款率、医院的发展潜力进行细致评估。对采购额度大、回款好的重点医院，要加强开发和维护的力度，挖掘利润，持续增量。对一般医院维持关系，保证市场占有率。对经营无方、付款能力差的医院进行停止发货、催收货款，逐步淘汰。

2) 继续加大自产中药饮片销售。加大钦、北、防及区外商业配送企业、连锁公司等市场的开发，以销定产，确保产品质量。同时加强同行业的产销合作，鼓励中药饮片厂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和销售渠道的开发。开拓代产、联产合作新模式。

3) 重点抓连锁业务的发展。一是要上效益，不盲目增加连锁直营门店的数量；二是要采取更加灵活的定价方式，提高竞争力；三是优化产品结构，引进更多的高毛利品种，提高盈利能力；四是要加强服务能力的提高，打造公司“品质第一，服务第一”的品牌美誉度。

④医疗影像和放疗产业：北京香雅

1) 抓好重庆三博伽马刀项目的运营管理。抓好市场推广，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与重庆肿瘤医院建立医联体关系，吸引肿瘤医院专家。

2) 抓好江苏宿迁医学影像中心项目的市场开拓和运营管理工作。

3) 充分发挥在吴阶平医学基金会设立肿瘤影像及放疗专项基金的作用。组织顶级专家团队、吸引顶级专家为各个项目服务，同时配合开展学术科研、专项课题的设立和学术推广宣传，增强项目的知名度和可信度。

(3) 聚焦大健康，积极推进收购兼并，实现公司外延式扩张的新突破。

2019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大健康发展战略，在适当的时候采用多种方式，引进符合公司战略要求的优质产业，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要加大产业并购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推进医疗大健康相关产业的并购，以促进公司外延式增长；要积极探索、培育新的大健康产业和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4) 夯基固本，向管理要效益。

①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体现预算管理价值。一是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二是要完善预算监督，在提高监督的有效性上抓落实。三是要优化预算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②抓好开源节流，提高成本管控水平。强化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车辆管理费、办公用品等费用的管控，大力压缩一切非生产性支出。

③注重财务的价值创造。要继续重视通过科学的税务筹划创造价值；要顺着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流向和成本的控制，深入到生产、采购、营销、投资等环节，挖掘价值潜力，堵住管理漏洞，体现财务价值创造能力。

④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要建立合理的应收、应付业务管理机制，最大限度控制经营风险。要做好合同、发货单等相关单据的保管工作，做好应收款预警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细化措施，责任到人，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考核、问责追责。对已经产生风险的应收账款，要加大法律催收力度，把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5) 充分激发员工主观能动性，构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人才队伍。

①加强人才梯队建设。要培养爱企业、有干劲、敢担当的干部队伍。要加大人才引进与培育力度，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考核监督，建立“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良性用人机制。在用人方面，要继续推进全员成才工程，为员工创造更多成才的机会。在引人方面，招聘人才一定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要多渠道、不拘一格引进公司发展所需要的各类外部人才。并且适时推出末位淘汰制、闲位淘汰制和准接班人强制培养制度。

②进一步加强绩效考核，降本增效，激发员工活力。继续坚持以经营目标业绩考核为抓手，以降本增效为目标，统揽全局、立足实际，以岗定标、分类施策。按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实施体现多劳多得的分配模式，建立阶梯的激励政策，对超额完成目

标任务的给予重奖励，明确负责人、班子成员、核心员工的奖励比例。让员工收入与效益挂钩，建立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分配激励制度。

(6) 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①抓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医药制造行业指引等法规的监管要求，持续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在透明、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披露公司信息的基础上，规范与创新并举，主动自愿增加信息披露内容，维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③继续加强董监高及下属企业经营班子成员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新修改法规的学习，做好宣讲，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④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协调，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宽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良性健康发展。

1.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政策对医药企业具有强制性约束力，随着医疗改革的持续深入以及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临床自查、优先审评审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新版医保目录调整、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加成、分级诊疗、医保控费、“两票制”等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深刻地影响着国内医药企业的未来发展。同时推动社会资本办医，推进全民医保体系建设，“互联网+”战略、药品集中采购的推行，又促进医药行业的传统经营模式的变革。公司的经营业务受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未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和内部管理提质，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及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医药行业政策的研判，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提前布局并适时调整经营计划与品种结构，以质量为主线，发挥公司在品牌、产品等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竞争力。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医药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流通领域两票制、取消药品加成等政策的推进，部分全国性和地方性公司加速并购重组步伐，同行业公司持续加大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 and 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医药企业之间市场和品种客户的争夺、配送能力和效率的竞争、医院合作项目的竞争等日益激烈。同时在区域市场，部分大型医药商业渠道下沉，利用自身资源优势，通过延长应收款账期等方式，抢占市场份额。公司面临严峻的市场竞争风险和较大的竞争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创新营销模式、优化上游客户资源、完善品种结构、提高新品引进

效率等措施，提升核心竞争力，应对上述风险。

3、应收账款与现金流管理风险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医疗机构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占用流通企业的资金量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医疗销售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也带来了应收账款的相应增长。若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将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经营及业务拓展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评定客户资信等方式，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控力度，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发挥财务对应收账款的管控与监督职能，有效控制和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强化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管控，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4、新业务或投资项目盈利不达预期风险

面对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的局面，公司需要不断创新，探索多种营销及服务模式，拓展业务领域，提高盈利水平。2018年，公司投资认购了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华大共赢基金将重点投资生物医药及技术、生物农业等大健康产业；投资新组建了全资子公司北京香雅，开展分子医学影像中心、肿瘤放疗中心及肿瘤远程医疗技术服务。上述投资是公司首次涉及的领域，公司的运营、品牌建设、宣传推广等尚需时间，加之受相关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市场拓展和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行业经济、产业政策的研判，密切关注投资的项目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规范运作，加强风险控制，确保投资安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政策为：

现金分红的条件：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1）公司拟回购股份；（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于公司 2017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0	0	0	-21,611,113.91	0
2017 年	0	0	0	0	8,850,641.18	0
2016 年	0	0	0	0	-31,861,949.38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合并、分拆、增补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2018 年，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75 万元，其中：支付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0 万元、2017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支付 2018 年其他审计费用 5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及彭韬夫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北海国发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出售商品	市场价格		2,495.00		现金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租入租出	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72,000.00		现金		
合计				/	/	74,495.00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北海国发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在公司国发大酒店的招待支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租赁国发大酒店的客房。上述款项公司已全部收到。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公司	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的物业	5,998.18	2019年1月1日	2033年12月31日				否	

租赁情况说明

2018年11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租赁协议》,将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的物业(土地使用面积3,870平方米,建筑面积8,716.96平方米)及其全部配套设施设备整体出租给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为15年,即自2019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租赁费用:首年租赁费用为70万元/年;第二、第三个租赁年度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210万元/年;从第四年起每三年为一个递增周期,年租赁费用在上一个周期基础上递增7%。

详见2018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

由于该项物业的租赁期自2019年起算,故2018年度无租赁收益。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8,600	18,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8,200	2017-12-27	2018-3-28	募集资金	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保本浮动收益	5.1%	231.41	231.41	已收回	是	否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8,500	2018-3-30	2018-6-27	募集资金	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保本浮动收益	4.5%	93.27	93.27	已收回	是	否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8-3-30	2018-9-26	募集资金	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保本浮动收益	4.65%	229.32	229.32	已收回	是	否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8,600	2018-6-29	2018-9-26	募集资金	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保本浮动收益	4.5%	94.36	94.36	已收回	是	否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2018-9-28	2019-3-27	募集资金	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保本浮动收益	4.25%	377.26			是	否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1、收购北京香雅相关股东的股权**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医师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王皓琳、薛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2,100 万元收购王皓琳、北京医师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及薛凡分别持有北京香雅 25%、4%和 1%的股权。详见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权收购的公告》。

2018 年 11 月 16 日，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持有北京香雅的股权比例由 70% 变更为 100%。

2、出租公司物业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青旅山水酒店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租赁协议》，将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的物业（土地使用面积3,870平方米，建筑面积8,716.96平方米）及其全部配套设施设备整体出租给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其用于酒店及餐饮、休闲娱乐、办公等合法配套商业服务经营活动。租赁期为15年，即自2019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详见2018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入伙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认缴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的基金份额（按基金计划募集规模5亿元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入伙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8年2月6日，公司首期出资3,000万元已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实缴到位。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首期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已实缴到位，公司占基金实际募集3亿元的33.33%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入伙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2）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出资4,900万元与北京医师联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王皓琳、薛凡共同新成立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7,000万元），公司控股70%。北京香雅主要开展分子医学影像中心、肿瘤放疗中心及肿瘤远程医疗技术服务。详见2018年3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2018年3月22日，北京香雅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完成，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截至2018年6月30日，北京香雅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出资全部到位。

2018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2,100万元收购王皓琳、北京医师联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及薛凡分别持有北京香雅25%、4%和1%的股权。详见2018年11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权收购的公告》。

2018年11月16日，北京香雅股权变更工商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香雅100%的股权。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香雅与上海联影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香雅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联影”）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医疗设备采购、医疗服务及医疗软件应用等领域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联影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项目运作的需要，已向上海联影采购了数字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悬吊式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扫描系统 uMI510 等设备。

(4)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香雅对外签署合作协议

(A)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香雅与重庆三博医院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签订了《设备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协议书》等协议。2018 年 12 月 18 日，北京香雅与重庆三博医院合作的头部 γ 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取得《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制许可证》；2018 年 12 月 24 日，重庆三博江陵医院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头部伽玛刀设备已达开业条件。

由于医疗设备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双方合作模式进行相应调整，经友好协商，北京香雅与重庆三博医院同意终止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签署的上述协议。

2019 年 4 月 19 日，北京香雅与重庆三博医院签署了《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和《关于重庆三博江陵医院伽玛刀放疗中心之技术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B)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香雅与宿迁市新星康复体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签订了《影像中心共建合作合同》。北京香雅提供 PET-CT、3.0 核磁共振、64 排 128 层 CT、DR、钼靶等影像诊断及远程会诊、诊断中心会诊软件系统以及提供技术与支持服务等作为投入，宿迁市新星康复体检有限公司以提供运营场地机房、诊断办公用房、水电设施等作为投入，双方合作建立医学影像中心，开展医学影像诊疗服务。

宿迁项目除 PET-CT 外，其他医疗设备全部完成安装验收，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正式对外营业。

(5)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丸剂产品药品生产批文转让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分支机构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将其 33 个丸剂产品的药品批文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宝瑞坦制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过程中药品技术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13]38 号）的规定，申请药品技术转让，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应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其他类别药品生产企业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药品品种转移注册申请，逾期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由于受让方广西宝

瑞坦制药有限公司一直未能履行产品批文转让所需的相关手续，导致产品批文过户手续无法办理。2016 年 12 月，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与其解除了协议。

2016 年年底，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将其 33 个丸剂产品的药品生产批文以 4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广西区药监局递交了药品品种注册转移申请并获得了受理。

根据国食药监注[2013]38 号的规定：药品技术转让申请受理后，转入方药品生产企业应按品规逐一完成相关技术研究工作，并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开展后续技术审评工作。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原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相关要求的完成情况，组织开展技术审评，生产现场检查 and 样品检验，符合要求的，提出批准生产上市的意见并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给补充申请批件，核发药品批准文号，同时注销原药品批准文号。

2017 年 2 月 20 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下发《关于药品技术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对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前已受理但尚未提交研究资料的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申请，相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按照《受理通知书》的要求，申请人必须在三年内完成相关技术研究工作并提交研究资料，逾期未提交的，相应技术转让注册申请直接不予批准。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已全部收到丸剂产品药品生产批文的转让款 410 万元。目前，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药品技术转让的技术研究工作尚在进行，丸剂产品药品生产批文过户手续还未完成。因此，公司尚未确认该笔收入。

按照国食药监注[2013]38 号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转入方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在在规定时间内即 2019 年 12 月底前按品规逐一完成 33 个丸剂产品的技术研究工作，并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开展后续技术审评工作。可能存在转入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审评工作，导致过户不能完成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将 33 个丸剂品种的技术评审资料上报至广西药监局。其中牛黄解毒丸等 6 个产品已通过专家评审及动态现场检查和抽检工作，待上报至国家药监局审批；其它丸剂品种，广西药监局将分批组织专家评审、进行生产现场检查及抽检工作。计划在 2019 年底前完成所有产品现场生产检查并向国家药监局上报资料。

(6) 本报告期，公司将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主要原因如下：

A、根据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募集资金规模为伍亿元人民币，当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规模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含）时，合伙企业设立成功。

截至本报告期末，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募集的资金规模为 3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 1 亿元人民币。合伙企业首期实缴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首期实缴资本 3,000 万元，公司认缴和实缴的比例均为 33.33%。

B、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面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重大事项和投资项目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合伙企业拟投资的项目需取得超过五分之四（含五分之四）以上人数的投资决策委员投票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可实施。

根据合伙企业召开的成立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长潘利斌先生、董事李勇先生当选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C、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被投资单位能实施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参与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日常运营重大事项和投资项目决策，且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对该合伙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报告期按照 33.33% 的投资比例确认投资收益-124.16 万元。

(7) 公司分支机构国发大酒店注销

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支机构国发大酒店的议案》，同意对国发大酒店进行注销，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手续。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了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北）登记企销字[2019]第 176 号，准予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发大酒店注销登记。至此，国发大酒店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8)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的说明

朱蓉娟女士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12,789 万股股票 2019 年 3 月 28 日解除了质押；彭韬先生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2,251.46 万股股票 2019 年 3 月 28 日解除了质押。

2019 年 4 月 10 日，朱蓉娟女士将持有的公司 8,819 万股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其中：6,896 万股流通股购回交易日为 2021 年 4 月 10 日，1,923 万股流通股购回交易日为 2021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彭韬先生将持有的公司 2,251 万股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扶贫工作，但受阻于经营业绩不佳和经营情况还没有明显好转。今后公司将在条件允许下积极开展扶贫工作。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扶贫支出 0.8 万元，为钦州医药对周边村镇进行新农村建设帮扶支出。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0.8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2.转移就业脱贫	
3.易地搬迁脱贫	
4.教育脱贫	
5.健康扶贫	
6.生态保护扶贫	
7.兜底保障	
8.社会扶贫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0.8
9.其他项目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依法规范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在各业务环节过程中均遵从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诚信经营，规范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足额缴纳各项税费；在环保责任及安全生产上，公司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管理，打造绿色环保生态企业，定期开展安全、环保、消防、处理突发事件的演练，预防和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公司注重员工权益保护，在休假制度上：公司制订了考勤及假期管理规定，员工按照国家规定和公司制度享受带薪年假，并对婚假、丧假、病假、工伤假、产假等做出规定，并严格执行；在员工保险方面：公司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提供合理薪酬及法定福利，涵盖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和失业保险；在员工培训和培养方面：通过开展员工交互式培训，以有效激励为手段，鼓励员工参加技能等级、职称考核评审，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推行财务人员试岗制度和员工岗位见习制度，创新人才培养晋升机制，加快素质好、能力强的员工的培养和提拔。

2018 年，控股子公司北京香雅向吴阶平医学基金会捐款人民币 60 万元，申请在吴阶平医学基金会设立“肿瘤影像及放疗技术临床应用专项基金”。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国发制药厂的环保情况说明

国发海洋制药厂位于北海市工业园区的北海国发海洋科技园内，四周空旷，东面、北面、南面为农田，西面为北海大道延长线，靠近七星江水库。厂区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科技园区一期工程，由中国医药集团武汉医药设计院等著名设计单位专家设计，于 2004 年 10 月建成投产。整个厂区占地 180 亩，总建筑面积 17000 m²，总投资近 2 亿多元。总体布局由综合制剂厂房、中药提取车间、消毒剂车间、辅助生产项目、公用工程项目、污水处理系统等部分组成。主要生产有片剂、散剂、滴眼剂等中成药产品，主要产生的废物为：废水、废气及一般固体废物。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2018 年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环保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废水

制药厂废水主要为清洗中药材、车间地面、工艺设备器具所产生的废水。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到制药厂的 WSZ-AO 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由总排污口排入市政管道，最终流入红坎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的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达到国家（GB8978-1996）二级排放标准。2018 年度废水排放总量为：28094 吨。其中生化需氧量排放量 41.391 kg；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248.346 kg；氨氮排放量 1.766 kg；悬浮物排放量 772.632 kg。

2、废气

制药厂的废气为锅炉燃料燃烧排放的废气。制药厂锅炉为韩国进口 4 吨燃气锅炉，燃烧完全，干净环保，经检测废气排放符合（GB13271-2001）燃气锅炉 II 时段标准要求。2018 年度废气排放量 184.8 万 m³，其中氮氧化物排放量 0.0647 吨；二氧化硫排放量 0.0536 吨；烟尘排放量 0.0203 吨。

3、固废

制药厂没有危险固废，只有一般固废。一般固废的产生主要为中药提取后的中药材药渣以及一些外包装的废纸箱。中药材药渣可以作为农肥或燃料使用，纸箱可以重复利用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2018 年度一般固废的产生总量为 74.48 吨。其中：①药渣：68 吨；②纸箱：6.48 吨。

4、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制药厂 WSZ-AO 污水处理设施由江苏宜兴通用环保设备厂设计和制造。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吨/小时，采用 AO 生物处理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 WSZ-AO 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由制药厂总排污口排入市政管道，最终流入红坎污水处理厂。2018 年度制药厂 WSZ-AO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水处理设施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维护保养，

确保污水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水的达标排放。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7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739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朱蓉娟		132,160,542	28.46		质押	127,890,000	境内自然人
广西国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88		质押	27,29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潘利斌		23,000,000	4.95		质押	23,000,000	境内自然人
彭韬		22,514,600	4.85		质押	22,514,600	境内自然人
姚芳媛		21,000,000	4.52		质押	13,855,000	境内自然人
北海市路港建 设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19,353,064	4.17		无		国有法人
杨丽		5,635,201	1.21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全芝		5,500,294	1.18		无		境内自然人
智庆现		4,044,200	0.87		无		境内自然人
元元		3,262,700	0.7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朱蓉娟	132,160,542	人民币普通股	132,160,542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人民币普通股	27,328,371				
潘利斌	2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0				
彭韬	22,5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14,600				
姚芳媛	2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53,064	人民币普通股	19,353,064				
杨丽	5,635,201	人民币普通股	5,635,201				
王全芝	5,500,294	人民币普通股	5,500,294				



智庆现	4,04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44,200
元元	3,262,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2018年3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持有公司的4,200,000股股票解除了质押，详见2018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朱蓉娟女士持有公司132,160,542股股份，其中12,789万股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2、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7,328,371股股份，其中2,729万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8年12月4日，国发集团与国元证券签订了《国元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将上述质押股份2,729万股的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9年6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p> <p>3、2017年7月31日，彭韬先生将持有的公司2,251.46万股股票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配偶朱蓉娟于2017年3月27日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华创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p> <p>4、潘利斌持有公司的2,300万股股份已全部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8年7月8日，潘利斌先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延期业务。其中：1,050万股股份的购回交易日延至2019年6月6日，1,250万股股份的购回交易日延至2019年7月5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p> <p>5、2018年3月28日，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姚芳媛女士持有公司的710万股股票解除了质押，详见2018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姚芳媛持有公司2,100万股股份，其中1,385.5万股质押给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6、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前10名股东中，朱蓉娟与彭韬是夫妻关系；朱蓉娟、彭韬、潘利斌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朱蓉娟、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16%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朱蓉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南宁

	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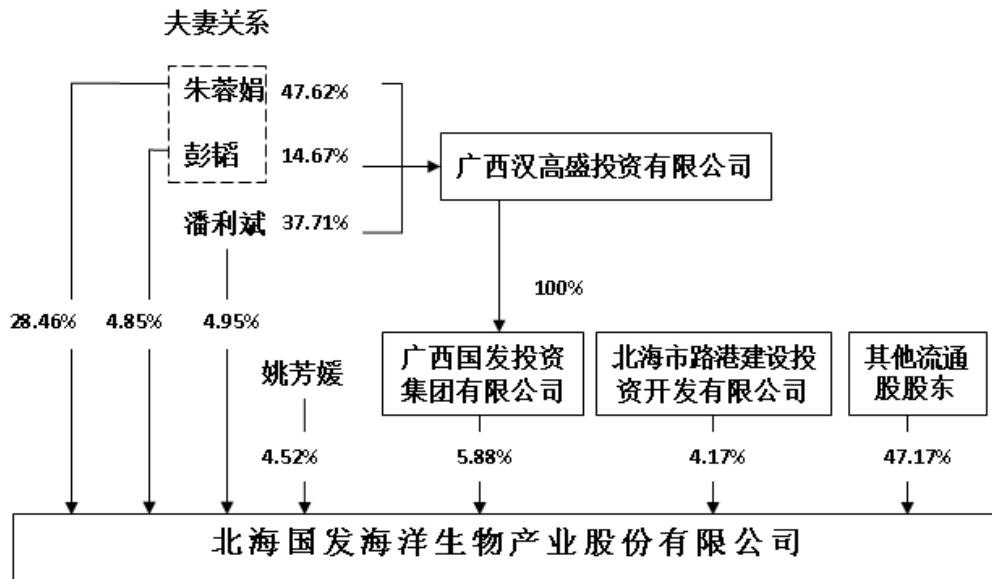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朱蓉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彭韬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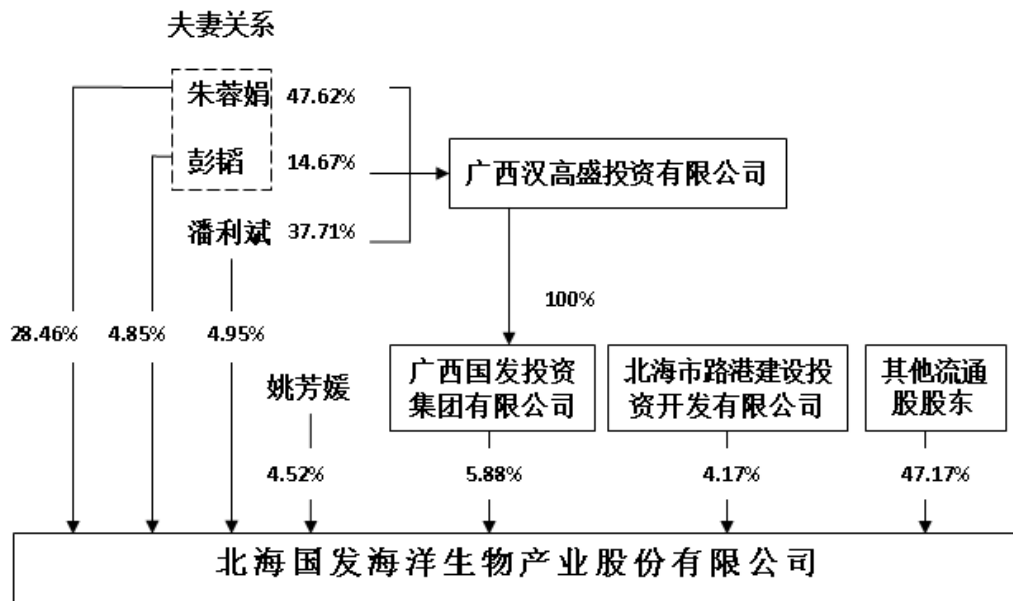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潘利斌	董事长、总裁	男	54	2009-9-25	2020-5-14	2,300	2,300			70.15	否
喻陆	董事	男	55	2014-3-10	2020-5-14					8.00	否
王天广	董事	男	45	2017-5-15	2020-5-14					8.00	否
尹志波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51	2010-5-18	2020-5-14					60.30	否
李勇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01-4	2020-5-14					54.62	否
韩雪	独立董事	女	49	2013-8-15	2020-5-14					10.00	否
贺志华	独立董事	男	54	2014-3-10	2020-5-14					10.00	否
邓超	独立董事	女	40	2017-5-15	2020-5-14					10.00	否
黄振华	监事	男	47	2017-5-15	2020-5-14					5.00	否
吕秋军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7-5-15	2020-5-14					10.00	否
陈燕	职工监事	女	35	2011-4-7	2020-5-12					15.39	否
合计						2,300	2,300		/	261.4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潘利斌	博士，1987 年大学毕业后留校在南方医科大学(原第一军医大学)附属南方医院从事医、教、研工作；后在三九集团（999）公司任要职。曾代表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BIMBA 担任对外医疗管理咨询项目的负责人。广东三正集团公司首任总经理，曾任麦道理(MEDALLION)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执行董事，USA INTERNATIONAL FINANCE GROUP CO.,Ltd. 亚太区总裁。现任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汉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汉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信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 年 9 月 25 日至今任公司总裁，2010 年 2 月 2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喻陆	中共党员，心血管病博士，肾脏病博士后，金融 EMBA。曾任中央警卫局解放军 305 医院肾脏病血液净化中心创办主任、教授、研究生导师，上海莱氏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人口基金会副理事长，中信医疗北京公司（中信玉泉公司）董事长。现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集团副总裁、北京京东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王天广	本科、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任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行部总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行总部总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威华万弘稀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 15 日起任公司董事。
尹志波	本科，曾任湖南高溪集团公司投资部部长、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0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勇	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广西第八届青年委员，第十二、十三届新财富金牌董秘。曾在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曾任广西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秘科科长。2001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雪	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友信达通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视传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福田区音乐家协会监事、霍尔果斯市三点三三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独立董事。2013 年 8 月 1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贺志华	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业务董事、中航证券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国信证券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国金证券总裁助理（班子成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多闻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3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超	硕士、会计师。曾先后在三一重工、三一集团工作十余年，任事业部财务主管、集团审计经理。现任中企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5 月 1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秋军	医学博士，中国药理学学会药物毒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中国毒理学学会药物毒理与安全性评价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中国药学会药物安全评价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海洋药物》、《中国药学》（英文）等杂志编委。在国外、国内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主编《新药药理学研究方法》（2007 年 8 月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参与编写《Drug Development - A Case Study Based Insight into Modern Strategies》等多部著作。承担“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各一项，参与其他国家、军队和地方多项科研课题。1999 年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奖成员，2002 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项目负责人。曾在西藏军区边防卫生室、卫生队和医院担任医生；曾在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药理毒理室工作，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所聘）；现任北京杰华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资深副总裁、董事，杰华（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监事。2017 年 5 月 15 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振华	本科。曾在北海华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商场商管部主任、业务部主任、食品部经理、商场副总经理；曾担任北海和安百货招商部经理、百货总经理，合浦浦金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合浦正好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海莎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海同展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 15 日起任公司监事。
陈燕	本科，曾任职于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和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1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潘利斌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12月31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潘利斌	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汉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8-19	
	深圳市汉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8-19	
	广西汉银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智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4-20	
	深圳信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7-28	
李勇	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4-12-23	
	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6-7	
	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3-22	
喻陆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副总裁		
	北京京东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韩雪	霍尔果斯市三点三三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		
	深圳福田区音乐家协会	监事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视传媒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6-1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贺志华	多闻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邓超	中企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王天广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环锌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吕秋军	杰华（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	监事		
	北京杰华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资深副总裁、董事		
黄振华	北海莎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北海同展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燕	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承担的职责在公司领取报酬，实行年薪制。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公司应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61.46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为 261.4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8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4
销售人员	121
技术人员	30
财务人员	28
行政人员	147
合计	38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5
本科	56
大专	94
大专及以下	225
合计	38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薪酬管理原则：依据岗位价值确定岗位薪级，依据员工能力满足岗位要求程度核定员工薪级。

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贴组成，其中，基本工资占工资总额的 20%，

岗位工资与岗位价值和员工能力相关，占工资总额的 50%或 60%，绩效工资与员工考核结果挂钩，占工资总额的 20%或 30%，津贴则是因工作需要所给付的相关补贴。

薪酬支付：采用月薪制，每月 15 号左右发放上月工资。由各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按制度规定编制、呈请审批、发放。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年组织新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和制度培训，使员工尽快熟悉工作环境和岗位要求。

2019 年，下属企业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北海医药、钦州医药将结合行业特点，对员工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冷链药品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仓储管理、营销技巧、消防安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工作技能。

另外，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内外部培训资源，通过外部吸纳、内部培养等多元化方式，将职工后续教育和人才培养有机结合，鼓励员工参加技能等级、职称考核评审，推行员工岗位见习制度和财务人员试岗制度，创新人才培养晋升机制，提高员工队伍整体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建立了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均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并建立和股东之间良好沟通的渠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由律师出席见证股东大会。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义务，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的召开、议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独立有效的对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行检查。

(5) 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认真对待股东和投资者来访、咨询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交流平台、电话、邮箱等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认真听取各方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6)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2018 年，公司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登记制度》的相关要求，做好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等过程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按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自查，未发现 2018 年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份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5-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8-5-10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潘利斌	否	9	9	8			否	1
尹志波	否	9	9	8			否	1
李勇	否	9	9	8			否	1
韩雪	是	9	9	8			否	1
贺志华	是	9	9	8			否	1
邓超	是	9	9	8			否	1
喻陆	否	9	9	8			否	1
王天广	否	9	9	8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终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和对其个人德能勤绩廉的综合考评后的结果进行发放。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测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评。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9〕2-380号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发股份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发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营业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二)收入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国发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医药配送和医药的生产和销售。2018年度，国发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24,523,783.20元。其中医药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8,424,398.45元，占营业收入的97.28%。

根据国发股份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发货验收后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国发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 应收款项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发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65,244,030.56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04,220,765.5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1,023,265.02 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行业分布、逾期状态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

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发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国发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发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发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发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国发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玲玲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4,219,173.04	185,333,717.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4	168,831,441.08	169,795,601.77
其中：应收票据		7,808,176.06	7,670,373.92
应收账款		161,023,265.02	162,125,227.85
预付款项	七、5	8,398,215.65	7,485,125.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6	8,842,545.28	3,677,144.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42,797,100.24	27,748,933.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185,059,576.90	182,091,809.89
流动资产合计		528,148,052.19	576,132,334.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4	28,758,439.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6	166,906,153.39	161,552,863.34
在建工程	七、17	740,477.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0	32,925,305.12	34,497,061.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3	2,469,677.51	3,040,59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4	1,461,748.48	1,505,57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1,800.00	20,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七、25	235,233,601.75	200,616,797.21
资产总计		763,381,653.94	776,749,131.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29	66,093,581.72	87,701,928.57
预收款项	七、30	4,489,178.95	5,344,610.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1	3,592,939.66	4,207,847.22
应交税费	七、32	1,116,188.53	2,121,884.36
其他应付款	七、33	50,525,425.31	18,097,407.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98,991.05	598,991.0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817,314.17	117,473,67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42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
负债合计		125,817,314.17	117,573,677.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44	464,401,185.00	464,401,1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46	586,891,392.55	586,891,392.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0	33,994,377.93	33,994,377.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1	-447,722,615.71	-426,111,50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564,339.77	659,175,453.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7,564,339.77	659,175,45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3,381,653.94	776,749,131.23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439,517.29	170,405,52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七、1	21,381,747.18	17,871,879.88
其中: 应收票据		5,558,176.06	4,970,373.92
应收账款		15,823,571.12	12,901,505.96
预付款项		56,198.14	151,635.9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7,303,642.04	84,748,181.0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925,554.67	4,648,598.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056,284.28	182,090,322.03
流动资产合计		373,162,943.60	459,916,137.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51,384,578.09	52,626,138.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943,551.20	151,338,287.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696,799.58	30,579,480.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50,000.00	1,5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300.00	20,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612,228.87	236,114,605.64
资产总计		695,775,172.47	696,030,742.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43,825.62	3,709,281.37
预收款项		4,630,280.83	4,932,939.51
应付职工薪酬		1,931,716.19	2,371,207.19
应交税费		889,897.78	1,006,161.00
其他应付款		25,778,657.44	10,654,787.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98,991.05	598,991.0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474,377.86	22,674,376.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474,377.86	22,674,376.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4,401,185.00	464,401,1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4,362,333.63	584,362,333.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575,377.13	24,575,377.13
未分配利润		-414,038,101.15	-399,982,53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9,300,794.61	673,356,36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5,775,172.47	696,030,742.65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52	224,523,783.20	434,487,818.74
其中：营业收入		224,523,783.20	434,487,818.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9,761,885.08	458,758,094.94
其中：营业成本	七、52	180,142,809.72	355,224,907.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53	3,384,686.93	4,893,318.61
销售费用	七、54	34,639,360.85	35,397,837.78
管理费用	七、55	32,384,784.03	51,435,507.14
研发费用	七、56	250,319.12	949,165.98
财务费用	七、57	-4,089,708.72	5,966,826.59
其中：利息费用		87,017.22	6,540,965.44
利息收入	七、58	4,357,424.15	1,181,503.41
资产减值损失		3,049,633.15	4,890,531.73
加：其他收益	七、59	184,015.40	2,673,060.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0	4,875,051.44	25,290,345.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1,560.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2	-525,169.37	691,656.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04,204.41	4,384,786.66
加：营业外收入	七、63	159,709.38	69,569.20
减：营业外支出	七、64	619,809.64	616,190.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64,304.67	3,838,165.15



减：所得税费用	七、65	446,809.24	1,483,497.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11,113.91	2,354,667.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81,137.98	602,298.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29,975.93	1,752,368.6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6,495,973.92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11,113.91	8,850,641.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11,113.91	2,354,66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11,113.91	8,850,641.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95,973.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9,252,402.89	41,101,825.3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2,850,469.93	23,097,938.08
税金及附加		2,948,905.65	3,036,234.65
销售费用		15,037,692.87	15,801,912.35
管理费用		21,154,865.42	17,525,106.70
研发费用		250,319.12	72,590.10
财务费用		-5,584,802.44	-6,163,963.9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596,651.93	6,181,683.77
资产减值损失		496,750.41	-83,592.34
加：其他收益		44,410.00	91,599.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875,051.44	-2,311,102.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1,560.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1,180.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93,517.06	-14,403,903.95
加：营业外收入		47,752.50	40,330.05
减：营业外支出		9,806.50	71,902.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55,571.06	-14,435,476.1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55,571.06	-14,435,476.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5,380.75	-8,540,706.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0,190.31	-5,894,769.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55,571.06	-14,435,476.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621,069.87	535,721,269.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2,13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27,420,622.72	2,164,13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041,692.59	541,277,54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056,832.33	395,781,504.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79,528.71	54,000,85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76,027.59	15,746,87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29,680,899.98	39,628,08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793,288.61	505,157,31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51,596.02	36,120,22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359.29	1,264,782.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681,349.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459,483,608.21	556,746,821.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863,967.50	601,692,954.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04,870.59	15,259,55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451,000,000.00	53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404,870.59	547,259,55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40,903.09	54,433,39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934,4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32,444,16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	81,378,609.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34,4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6,091.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6,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0,000.00	58,480,53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0,000.00	22,898,078.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92,499.11	113,451,695.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726,506.25	64,274,81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34,007.14	177,726,506.25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93,996.77	47,802,341.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3,275.95	1,099,39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37,272.72	48,901,737.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54,651.59	18,420,07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39,103.32	16,115,02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8,748.39	7,586,64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8,079.54	16,970,16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90,582.84	59,091,91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3,310.12	-10,190,173.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28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952,841.11	663,790,187.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176,129.11	711,290,18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8,821.74	1,352,714.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00	585,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988,821.74	586,552,71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12,692.63	124,737,473.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66,002.75	114,547,299.9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05,520.04	55,858,22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39,517.29	170,405,520.04

法定代表人: 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斌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4,401,185.00		586,891,392.55				33,994,377.93		-426,111,501.80		659,175,453.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4,401,185.00		586,891,392.55				33,994,377.93		-426,111,501.80		659,175,45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11,113.91		-21,611,113.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611,113.91		-21,611,113.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0	2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000,000.00	2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1,000,000.00	-21,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4,401,185.00		586,891,392.55				33,994,377.93		-447,722,615.71		637,564,339.7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4,401,185.00				586,891,392.55				36,597,627.62		-437,565,392.67	38,460,220.80	688,785,03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4,401,185.00				586,891,392.55				36,597,627.62		-437,565,392.67	38,460,220.80	688,785,03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3,249.69		11,453,890.87	-38,460,220.80	-29,609,579.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50,641.18	-6,495,973.92	2,354,667.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190,838.06					3,190,838.06
2. 本期使用								3,190,838.06					3,190,838.06
(六) 其他									-2,603,249.69		2,603,249.69	-31,964,246.88	-31,964,246.88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4,401,185.00				586,891,392.55				33,994,377.93		-426,111,501.80		659,175,453.68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4,401,185.00				584,362,333.63				24,575,377.13	-399,982,530.09	673,356,365.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4,401,185.00				584,362,333.63				24,575,377.13	-399,982,530.09	673,356,36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55,571.06	-14,055,571.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055,571.06	-14,055,571.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4,401,185.00				584,362,333.63				24,575,377.13	-414,038,101.15	659,300,794.6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4,401,185.00				584,362,333.63				24,575,377.13	-385,547,053.92	687,791,84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4,401,185.00				584,362,333.63				24,575,377.13	-385,547,053.92	687,791,84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35,476.17	-14,435,47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35,476.17	-14,435,47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4,401,185.00				584,362,333.63				24,575,377.13	-399,982,530.09	673,356,365.67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2)50号文批准,定向募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1月22日成立,总部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500198228069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64,401,185.00元,股份总数464,401,185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公司股票已于200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于制造业的医药制造业。经营范围:藻类、贝类、甲壳类等海洋生物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对健康产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以上项目不含生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两项木材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灯饰、家具、仿古木艺术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滴眼剂、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酒剂、糖浆剂、合剂(合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的生产及销售本厂产品(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范围经营)、消毒剂(75%单方乙醇消毒剂)的生产(凭有效《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经营),酒精批发(酒精储罐1*20立方米,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以上项目仅限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经营);II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大型餐饮、宾馆、公共浴室、咖啡厅、茶座(仅限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发大酒店经营)。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生产并销售珍珠明目滴眼液、胃肠宁颗粒、珍珠末等中成药,经销批发各类药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9年4月19日第九届第十五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农药有限公司、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和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等8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年,公司投资新组建了控股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本期将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2017年底转让了持有湖南国发的股权,湖南国发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

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内部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40	3%	2.4%-9.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8-20	3%	4.8%-12.1%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10	3%	9.7%-19.4%
运输设备	直线法	7-10	3%	9.7%-13.9%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10	3%	9.7%-19.4%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	---------

土地使用权	40-50
专有技术	5-20
其他	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

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销售模式等因素，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或方法如下：

(1) 农药出口销售

公司出口业务采用 FOB 或 CIF 定价。出口销售根据合同或订单开具商品发货单，商品发运并报关出境时(以提单签发日为准)确认销售收入。

(2) 农药国内销售

客户自行提货，公司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商品当日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承担送货义务的，公司通过运输公司发货，根据合同或订单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商品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

入。

(3) 医药产品销售

客户自行提货或购买药品的，药品交付客户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承担送货义务的，公司通过运输公司发货，根据合同或订单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商品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4) 艺术品销售

根据合同或协议将商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公司不再承担艺术品的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公司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时确认销售收入。

(5) 酒店及餐饮服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酒店客房、餐饮等服务的，在酒店相关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6) 危险化学品焚烧服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危险化学品及废料焚烧服务，分批次、分项目在焚烧服务提供完毕且取得收费权力时确认服务收入。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1%、10%、6%、5%、3%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5,856.61	100,019.89
银行存款	111,058,150.53	177,626,486.36
其他货币资金	3,085,165.90	7,607,211.59
合计	114,219,173.04	185,333,717.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808,176.06	7,670,373.92
应收账款	161,023,265.02	162,125,227.85
合计	168,831,441.08	169,795,601.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58,176.06	4,970,373.92
商业承兑票据	2,250,000.00	2,700,000.00
合计	7,808,176.06	7,670,373.9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17,996.00	
商业承兑票据	3,200,000.00	
合计	4,417,996.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且考虑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上述商业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899,411.53	80.27	51,876,146.51	24.37	161,023,265.02	213,419,637.02	80.30	51,294,409.17	24.03	162,125,227.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44,619.03	19.73	52,344,619.03	100.00		52,344,619.03	19.70	52,344,619.03	100.00	
合计	265,244,030.56	/	104,220,765.54	/	161,023,265.02	265,764,256.05	/	103,639,028.20	/	162,125,227.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38,715,002.17	6,935,750.12	5.00%



1 年以内小计	138,715,002.17	6,935,750.12	5.00%
1 至 2 年	29,173,244.45	2,917,324.45	10.00%
2 至 3 年	3,031,842.89	606,368.58	20.00%
3 至 4 年	1,125,237.34	562,618.68	50.00%
4 至 5 年	421,443.74	421,443.74	100.00%
5 年以上	40,432,640.94	40,432,640.94	100.00%
合计	212,899,411.53	51,876,146.51	24.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3,517.34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8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海市人民医院	35,497,087.36	13.38	1,779,422.92
钦州市中医医院	25,538,338.10	9.63	1,824,915.54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198,632.90	7.62	1,009,931.64
北海市中医医院	13,999,007.66	5.28	943,922.50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医院	7,032,449.93	2.65	501,609.96
小 计	102,265,515.95	38.56	6,059,802.5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524 万元，其中 9,278 万元应收账款账龄在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 13,872 万元，1-2 年的为 2,917 万元。公司主要的大额应收账款单位由医药流通业务产生，以北海、钦州、防城港等北部湾地区二甲及以上级别医疗机构为主，与客户已合作多年，由于医药市场竞争激烈，为了开拓业务，保持较大的应收账款额度。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27,709.20	96.78	6,457,493.25	86.27
1 至 2 年	93,351.10	1.11	129,683.62	1.73
2 至 3 年	126,803.62	1.51	122,529.41	1.64
3 年以上	50,351.73	0.60	775,419.47	10.36
合计	8,398,215.65	100.00	7,485,125.7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7.86
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	662,093.84	7.88
湖南天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84,780.00	4.58
湖南天根乐微生态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16,142.00	3.76
河北爱尔海泰制药有限公司	255,420.00	3.04
合计	3,118,435.84	37.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42,545.28	3,677,144.78
合计	8,842,545.28	3,677,144.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33,743.70	50.07	12,791,198.42	59.13	8,842,545.28	16,061,113.89	43.60	12,383,969.11	77.11	3,677,144.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74,250.65	49.93	21,574,250.65	100.00		20,774,847.39	56.40	20,774,847.39	100.00	
合计	43,207,994.35	/	34,365,449.07	/	8,842,545.28	36,835,961.28	/	33,158,816.50	/	3,677,144.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413,378.86	370,668.94	5.00
1 年以内小计	7,413,378.86	370,668.94	5.00
1 至 2 年	1,214,677.91	121,467.80	10.00
2 至 3 年	659,585.97	131,917.19	20.00
3 至 4 年	357,912.95	178,956.48	50.00
4 至 5 年	452,385.56	452,385.56	100.00
5 年以上	11,535,802.45	11,535,802.45	100.00
合计	21,633,743.70	12,791,198.42	59.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970,536.92	937,471.15
应收暂付款	3,317,113.15	3,824,890.38
历史遗留款项	20,774,847.39	20,774,847.39
其他	18,145,496.89	11,298,752.36
合计	43,207,994.35	36,835,961.2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06,632.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宁万安特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历史遗留	5,500,000.00	5年以上	12.73	5,500,000.00
河南汝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00	1年以内	11.57	250,000.00
南方迈迪森药业公司	历史遗留	2,529,070.00	5年以上	5.85	2,529,070.00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历史遗留	1,600,000.00	5年以上	3.70	1,600,000.00
原生物农药业务历史遗留款	历史遗留	1,453,269.20	5年以上	3.36	1,453,269.20
合计	/	16,082,339.20	/	37.21	11,332,339.2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0,762.70	30,728.38	740,034.32	867,042.64	76,322.28	790,720.36
在产品	343,621.85		343,621.85	322,819.13	114,104.07	208,715.06
库存商品	40,486,008.19	356,328.22	40,129,679.97	25,718,336.27	288,240.96	25,430,095.3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包装物	1,410,726.49	136,022.39	1,274,704.10	1,126,097.84	178,274.89	947,822.95
其他	312,269.81	3,209.81	309,060.00	390,408.47	18,828.16	371,580.31
合计	43,323,389.04	526,288.80	42,797,100.24	28,424,704.35	675,770.36	27,748,933.99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6,322.28	8,105.69		53,699.59		30,728.38
在产品	114,104.07			114,104.07		
库存商品	288,240.96	468,022.65		399,935.39		356,328.2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包装物	178,274.89	4,276.01		46,528.51		136,022.39
其他	18,828.16	8,755.06		24,373.41		3,209.81
合计	675,770.36	489,159.41		638,640.97		526,288.8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182,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4,668,239.10	1,487.86
预缴税费	344,150.13	
待摊费用	47,187.67	90,322.03
合计	185,059,576.90	182,091,809.89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8044期(D180款)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8,000.00	2018-9-28	2019-3-27	4.25%
小计		18,000.00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海银湾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3.06	
合计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100,000.00		1,10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1,100,000.00		1,100,0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华大共赢基金		3,000.00		-124.16						2,875.84	
小计		3,000.00		-124.16						2,875.84	
合计		3,000.00		-124.16						2,875.84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6,906,153.39	161,552,863.3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6,906,153.39	161,552,863.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2,438,841.51	86,550,021.97	6,038,788.66	16,567,260.34	351,594,912.48
2.本期增加金额	388,420.74	19,489,982.96	42,216.21	267,158.62	20,187,778.53
(1) 购置	388,420.74	19,489,982.96	42,216.21	267,158.62	20,187,778.5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24,628.80	4,717,476.67	39,894.20	5,420,932.60	10,502,932.27
(1) 处置或报废	324,628.80	4,717,476.67	39,894.20	5,420,932.60	10,502,932.27
4.期末余额	242,502,633.45	101,322,528.26	6,041,110.67	11,413,486.36	361,279,758.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9,732,361.68	67,980,403.94	3,386,907.99	11,897,413.66	172,997,087.27
2.本期增加金额	6,217,279.94	4,674,317.94	652,181.50	1,093,277.67	12,637,057.05
(1) 计提	6,217,279.94	4,674,317.94	652,181.50	1,093,277.67	12,637,057.05
3.本期减少金额	282,842.48	4,504,502.79	38,697.37	4,249,782.03	9,075,824.67
(1) 处置或报废	282,842.48	4,504,502.79	38,697.37	4,249,782.03	9,075,824.67
4.期末余额	95,666,799.14	68,150,219.09	4,000,392.12	8,740,909.30	176,558,319.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3,068,572.98	3,975,904.29		484.60	17,044,961.87
2.本期增加金额	723,311.88	47,011.95			770,323.83
(1) 计提	723,311.88	47,011.95			770,323.8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3,791,884.86	4,022,916.24		484.60	17,815,285.7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3,043,949.45	29,149,392.93	2,040,718.55	2,672,092.46	166,906,153.39
2.期初账面价值	139,637,906.85	14,593,713.74	2,651,880.67	4,669,362.08	161,552,863.3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5,794,562.78	11,846,084.76	13,791,884.86	156,593.16	
机器设备	13,763,857.84	9,590,159.18	4,022,916.24	150,782.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629.17	86,574.61	484.60	2,569.96	
小 计	39,648,049.79	21,522,818.55	17,815,285.70	309,945.54	

由于控股子公司农药公司生产的生物农药类产品成本较高，且随着害虫抗药性的增加、生物农药防治效果慢及受农户传统耕种观念的影响导致农药市场推广应用难度大，且农药公司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2012 年经农药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11 月 21 日起农药公司已全面停产。报告期内，公司已委托控股子公司北海医药公司对农药公司进行管理，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洋生物农药生产车间	141,519.63	历史原因无法办理
医药物流园	6,671,718.65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小 计	6,813,238.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40,477.33	
工程物资		
合计	740,477.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物流新仓库装修	740,477.33		740,477.33			
合计	740,477.33		740,477.3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物流新仓库装修	800,000.00		740,477.33			740,477.33	92.56	92.56				自有资金
合计	800,000.00		740,477.33			740,477.3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918,295.80	5,541,685.39	734,569.28	54,194,550.47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04,521.42			704,521.42
(1)处置	704,521.42			704,521.42
4.期末余额	47,213,774.38	5,541,685.39	734,569.28	53,490,029.0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707,042.39	5,541,685.39	448,761.18	19,697,488.96
2.本期增加金额	955,979.14		73,021.28	1,029,000.42
(1)计提	955,979.14		73,021.28	1,029,000.42
3.本期减少金额	161,765.45			161,765.45
(1)处置	161,765.45			161,765.45
4.期末余额	14,501,256.08	5,541,685.39	521,782.46	20,564,723.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712,518.30		212,786.82	32,925,305.12
2.期初账面价值	34,211,253.41		285,808.10	34,497,061.5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医药门店改造	416,980.33	160,872.00	329,717.41		248,134.92
绿化补偿费	1,550,000.00		100,000.00		1,450,000.00
办公室装修	1,061,071.44	30,000.00	328,491.19		762,580.25
其他	12,547.22		3,584.88		8,962.34
合计	3,040,598.99	190,872.00	761,793.48		2,469,677.51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46,993.91	1,461,748.48	6,022,293.46	1,505,573.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5,846,993.91	1,461,748.48	6,022,293.46	1,505,573.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2,180,795.20	149,596,283.47
可抵扣亏损	74,725,973.16	67,663,887.92
合计	226,906,768.36	217,260,171.3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5,085,486.09	
2019 年	29,872,238.48	31,529,773.69	
2020 年	2,752,206.92	2,752,206.92	
2021 年	11,980,964.25	11,980,964.25	
2022 年	14,559,948.11	16,315,456.97	
2023 年	15,560,615.40		
合计	74,725,973.16	67,663,887.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971,800.00	20,700.00
合计	1,971,800.00	20,700.00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3,085,165.90	7,607,211.59
应付账款	63,008,415.82	80,094,716.98
合计	66,093,581.72	87,701,928.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085,165.90	7,607,211.59
合计	3,085,165.90	7,607,211.5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8,912,125.26	79,358,076.42
工程款	585,290.56	685,640.56
其他	3,511,000.00	51,000.00
合计	63,008,415.82	80,094,716.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89,178.95	1,244,610.32
其他	4,100,000.00	4,100,000.00
合计	4,489,178.95	5,344,610.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07,847.22	31,377,288.89	32,206,143.38	3,378,992.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62,758.15	2,662,758.15	
三、辞退福利		1,813,059.35	1,599,112.42	213,946.9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07,847.22	35,853,106.39	36,468,013.95	3,592,939.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07,847.22	27,162,301.79	27,991,156.28	3,378,992.73
二、职工福利费		2,675,211.59	2,675,211.59	
三、社会保险费		1,329,521.87	1,329,521.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7,972.59	1,157,972.59	
工伤保险费		77,776.82	77,776.82	
生育保险费		93,772.46	93,772.46	
四、住房公积金		42,604.00	42,60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223.37	97,223.37	
六、短期带薪缺勤		70,426.27	70,426.27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207,847.22	31,377,288.89	32,206,143.38	3,378,992.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88,986.09	2,588,986.09	
2、失业保险费		73,772.06	73,772.0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62,758.15	2,662,758.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06,032.78	1,119,761.41
消费税		486.33
企业所得税	22,027.53	736,532.75
个人所得税	69,707.28	81,222.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422.30	78,417.35
教育费附加	27,180.98	33,607.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120.66	22,404.96
房产税		3,238.10



其他	9,697.00	46,213.98
合计	1,116,188.53	2,121,884.36

33、其他应付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98,991.05	598,991.05
其他应付款	49,926,434.26	17,498,416.03
合计	50,525,425.31	18,097,407.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61,081.43	1,366,029.39
应付暂收款	22,592,987.20	4,896,820.65
应付股权收购款	14,700,000.00	
其他	10,772,365.63	11,235,565.99
合计	49,926,434.26	17,498,416.0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药品批发物流园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依据《北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自治区本级服务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北财商〔2014〕16 号）及《2014 年度预算追加经费拨款通知书》（北财商〔2014〕113 号），2014 年度本公司收到 5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 5 年摊销，本期确认政府补助 1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递延收益已摊销完毕。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4,401,185.00						464,401,185.00

**45、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1,257,378.44			571,257,378.44
其他资本公积	15,634,014.11			15,634,014.11
合计	586,891,392.55			586,891,392.55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994,377.93			33,994,377.9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3,994,377.93			33,994,377.93

5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6,111,501.80	-437,565,392.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6,111,501.80	-437,565,392.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11,113.91	8,850,641.18
其他转入		2,603,249.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7,722,615.71	-426,111,501.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3,093,439.26	179,868,133.78	424,399,886.66	345,769,184.61
其他业务	1,430,343.94	274,675.94	10,087,932.08	9,455,722.50
合计	224,523,783.20	180,142,809.72	434,487,818.74	355,224,907.11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1,207.14	7,998.97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292.42	672,508.75
教育费附加	162,982.49	323,099.65
资源税		
房产税	1,870,703.99	2,200,295.35
土地使用税	628,898.73	1,112,867.60
车船使用税	9,691.47	12,588.90
印花税	167,644.30	215,841.15
地方教育附加	108,654.98	160,096.93
其他	44,611.41	188,021.31
合计	3,384,686.93	4,893,318.61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187,930.77	14,877,121.36
物料消耗及促销	4,695,919.17	1,172,407.28
折旧及摊销费	2,852,499.08	2,912,565.82
业务接待费	2,744,271.66	1,879,987.68
咨询费	1,745,228.48	741,267.66
差旅费	1,552,182.51	1,963,551.59
运输费	1,238,211.79	5,267,446.06
租赁费	1,015,401.09	855,153.71
水电费	849,069.21	815,205.70
车辆使用费	477,861.13	451,153.71
其他	1,280,785.96	4,461,977.21
合计	34,639,360.85	35,397,837.78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721,080.17	22,765,233.40
业务招待费	3,712,976.21	2,608,372.08
折旧及摊销费	4,048,898.67	7,973,563.27
差旅费	2,051,658.39	2,119,477.65
租赁费	633,898.57	444,496.31
董事会费	890,884.46	1,437,404.80
咨询费	869,554.13	431,589.45
审计费	687,735.85	1,234,662.84
会务费	442,936.45	234,113.00
信息披露费	415,094.34	415,094.34
其他	2,910,066.79	11,771,500.00
合计	32,384,784.03	51,435,507.14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费	170,000.00	
职工薪酬	66,252.80	37,925.00
物料消耗	6,376.19	56,895.65
差旅费	5,426.61	1,358.73
摊销费用		691,408.67
其他	2,263.52	161,577.93
合计	250,319.12	949,165.98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7,017.22	6,540,965.44



减：利息收入	-4,357,424.15	-1,181,503.41
汇兑损益		3,161.86
其他	180,698.21	604,202.70
合计	-4,089,708.72	5,966,826.59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90,149.91	3,736,353.37
二、存货跌价损失	489,159.41	1,154,178.3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70,323.83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049,633.15	4,890,531.73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4,015.40	2,673,060.05
合计	184,015.40	2,673,060.05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1,560.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925,419.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116,611.52	6,364,926.34
合计	4,875,051.44	25,290,345.88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25,169.37	691,656.93
合计	-525,169.37	691,656.93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81.55		2,081.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81.55		2,081.5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没收入	11,410.13	27,254.67	11,410.13
其他	146,217.70	42,314.53	146,217.70
合计	159,709.38	69,569.20	159,709.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805.50	77,479.75	9,805.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805.50	77,479.75	9,805.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08,000.00	260,444.44	608,000.00
罚没支出		264,204.13	
其他	2,004.14	14,062.39	2,004.14
合计	619,809.64	616,190.71	619,809.64



其他说明：为了促进北京香雅肿瘤影像及放疗合作项目的经营和良性发展，凝聚国内部分一流临床专家，搭建全国先进肿瘤影像及放疗的学术平台，北京香雅 2018 年向吴阶平医学基金会捐款人民币 60 万元，申请在吴阶平医学基金会设立“肿瘤影像及放疗技术临床应用专项基金”。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2,984.35	1,393,666.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824.89	89,831.55
合计	446,809.24	1,483,497.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164,304.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91,076.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72,156.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8,618.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36,281.7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6,934.84
所得税费用	446,809.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84,015.40	913,060.05
利息收入	4,357,424.15	1,181,503.41
营业外收入	97,627.83	69,569.20
押金及保证金	461,986.27	
受限票据保证金	4,522,045.69	
应付暂收款	17,897,523.38	
合计	27,420,622.72	2,164,132.6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费用	11,172,524.06	15,745,920.94
支付的销售费用	12,451,487.02	17,088,744.46
押金及票据保证金		5,421,775.59
营业外支出	610,003.14	547,610.43
金融机构手续费	180,698.21	604,202.70
研发费用	184,066.32	219,832.31
其他往来款	5,082,121.23	
合计	29,680,899.98	39,628,086.4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453,000,000.00	550,000,000.00
收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483,608.21	6,746,821.92
合计	459,483,608.21	556,746,821.9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认购理财产品本金	451,000,000.00	532,000,000.00
合计	451,000,000.00	532,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32,444,169.41
合计		32,444,169.4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	
合计	6,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18年11月公司收购北京香雅公司少数股东股份支付转让款。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611,113.91	2,354,667.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49,633.15	4,890,531.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37,057.05	24,650,714.77
无形资产摊销	1,029,000.42	1,900,860.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1,793.48	1,761,427.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5,169.37	-691,656.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23.95	77,479.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40,965.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75,051.44	-25,290,34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24.89	89,83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37,325.66	9,887,642.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50,200.94	9,023,408.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2,106.38	924,695.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51,596.02	36,120,221.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134,007.14	177,726,506.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7,726,506.25	64,274,810.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92,499.11	113,451,695.8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1,134,007.14	177,726,506.25
其中：库存现金	75,856.61	100,019.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1,058,150.53	177,626,486.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34,007.14	177,726,506.2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85,165.9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3,085,165.90	/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药品批发物流园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稳岗补贴	64,015.40	其他收益	64,015.40
物流扶持专项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合计	184,015.40		184,015.4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北京香雅	设立	[注]	70,000,000.00	100.00%

[注] 2018年3月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出资4,900万元与北京医师联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王皓琳、薛凡共同新成立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公司控股70%。2018年3月22日，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已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完成，并取得营业执照。2018年6月29日，北京香雅公司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出资已全部到位。2018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医师联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王皓琳、薛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100万元收购王皓琳、北京医师联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及薛凡分别持有北京香雅25%、4%和1%的股权。2018年11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1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海医药	北海市	北海市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钦州医药	钦州市	钦州市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农药公司	北海市	北海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北京文化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深圳研发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商业	100.00		设立
北京香雅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华大共赢基金	广东省	深圳市福田区	创业投资业务	33.33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华大共赢基金	华大共赢基金
流动资产	26,383,385.14	
非流动资产	60,000,002.50	
资产合计	86,383,387.64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6,383,387.6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8,791,583.1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758,439.9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725,052.7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725,052.7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8.56%(2017 年 12 月 31 日：40.44%)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808,176.06				7,808,176.06



小 计	7,808,176.06				7,808,176.06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670,373.92				7,670,373.92
小 计	7,670,373.92				7,670,373.92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本公司目前货币资金较充裕，暂无重大的流动风险。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093,581.72	66,093,581.72	66,093,581.72		
其他应付款	50,525,425.31	50,525,425.31	50,525,425.31		
小 计	116,619,007.03	116,619,007.03	116,619,007.0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7,701,928.57	87,701,928.57	87,701,928.57		
其他应付款	18,097,407.08	18,097,407.08	18,097,407.08		
小 计	105,799,335.65	105,799,335.65	105,799,335.65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因公司暂无有利率的借款，故无重大利率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银行理财产品根据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详见附注九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北海国发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其他
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宁市翠都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宁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宁市良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汉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深圳市汉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广西汉银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智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信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海国发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95.00	87,915.0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72,000.00	225,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1.46	249.79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潘利斌	72,337.00	3,616.85		
其他应收款	李勇	75,000.00	3,750.00		
合计		147,337.00	7,366.85		

上述其他应收款为公司高管向公司借支的差旅费和其他业务费用。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销分公司

2018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北海国发海洋生物

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发大酒店进行注销。

2019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了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北）登记企销字[2019]第176号，准予国发大酒店注销登记。至此，国发大酒店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农药公司	4,090.91	778,281.28	-1,479,785.62		-1,479,785.62	-1,479,785.62
国发大酒店	4,954,865.41	10,869,502.73	-9,850,190.31		-9,850,190.31	-9,850,190.31

其他说明：

1. 终止经营情况说明

(1) 农药公司

由于控股子公司农药公司生产的生物农药类产品成本较高，且随着害虫抗药性的增加、生物农药防治效果慢及受农户传统耕种观念的影响导致农药市场推广应用难度大，且农药公司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2012年经农药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1月21日起农药公司已全面停产。报告期内，公司已委托控股子公司北海医药公司对农药公司进行管理，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

(2) 国发大酒店

国发大酒店的终止经营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描述。

(3) 湖南国发公司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4,750 万元的价格向胡晓珊、黎奇林、仇世胜、方展靖及湖南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湖南国发公司 50.41% 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转让湖南国发公司股权工商过户手续在临湘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湖南国发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克百威、灭多威、仲丁威、异丙威、甲维盐等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农药,同时生产和销售邻异丙基酚、邻仲丁基酚等精细化工产品,自公司处置所持有湖南国发公司的股权后,该部分主要业务已终止。

2. 终止经营损益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4,958,956.32	202,431,892.07
减: 营业成本	1,922,620.90	164,157,124.60
税金及附加	945,124.35	1,881,298.70
销售费用	7,149,652.19	14,350,172.44
管理费用	4,493,232.98	26,386,377.79
研发费用		876,575.88
财务费用	4,898.84	10,841,754.65
资产减值损失	767,964.82	2,735,043.01
加: 其他收益		2,434,000.00
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1,106,508.16	-5,944.76
营业利润	-11,431,045.92	-16,368,399.76
加: 营业外收入	106,908.81	35,868.34
减: 营业外支出	5,838.82	541,015.25
终止经营业务利润总额	-11,329,975.93	-16,873,546.67
减: 终止经营业务所得税费用		299,504.18
终止经营业务净利润	-11,329,975.93	-17,173,050.85
减: 本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加: 本期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加：终止经营业务处置净收益（税后）		18,925,419.54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18,925,419.54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11,329,975.93	1,752,368.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11,329,975.93	8,248,342.61

3. 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海洋生物农药公司	0.31	0.58		-8.50	0.25	
国发大酒店	-1.58	25.33		32.06	-11.07	
湖南国发公司				5,968.09	3,447.97	-5,105.93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医药流通	医药制造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8,472.69	3,391.48	480.14	34.97	22,309.34
主营业务成本	15,718.51	2,091.15	198.83	21.68	17,986.81
资产总额	21,070.96	11,659.71	67,657.47	24,049.98	76,338.16
负债总额	18,372.86	11,659.71	2,836.53	20,287.38	12,581.7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558,176.06	4,970,373.92
应收账款	15,823,571.12	12,901,505.96
合计	21,381,747.18	17,871,879.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58,176.06	4,970,373.9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558,176.06	4,970,373.9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0,7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30,700.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505,443.37	71.52	37,681,872.25	70.43	15,823,571.12	50,382,241.40	70.28	37,480,735.44	74.39	12,901,505.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04,049.88	28.48	21,304,049.88	100.00		21,304,049.88	29.72	21,304,049.88	100.00	
合计	74,809,493.25	/	58,985,922.13	/	15,823,571.12	71,686,291.28	/	58,784,785.32	/	12,901,505.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171,860.50	808,593.03	5.00
1 年以内小计	16,171,860.50	808,593.03	5.00
1 至 2 年	267,978.00	26,797.80	10.00
2 至 3 年	110,801.70	22,160.34	20.00
3 至 4 年	115,084.18	57,542.09	50.00
4 至 5 年	80,891.52	80,891.52	100.00
5 年以上	36,685,887.47	36,685,887.47	100.00
合计	53,432,503.37	37,681,872.25	70.5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72,940.00		
小计	72,94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2,916.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8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西防城港兴泰海水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4,054,469.86	5.42	4,054,469.86
广东康生药业有限公司	1,970,999.24	2.63	1,970,999.24
宁波市中城医药有限公司	1,808,192.00	2.42	1,808,192.00
深圳科创易康药业有限公司	1,493,398.48	2.00	74,669.92
广西南珠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65,562.93	1.96	1,465,562.93
小计	10,792,622.51	14.43	9,373,893.9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303,642.04	84,748,181.05
合计	97,303,642.04	84,748,181.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309,158.87	92.38	26,005,516.83	21.09	97,303,642.04	110,628,576.68	91.58	25,880,395.63	23.39	84,748,181.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68,806.91	7.62	10,168,806.91	100.00		10,168,806.91	8.42	10,168,806.91	100.00	
合计	133,477,965.78	/	36,174,323.74	/	97,303,642.04	120,797,383.59	/	36,049,202.54	/	84,748,181.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47,838.12	22,391.90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000.00	400.00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235,971.56	235,971.56	100.00%
5 年以上	1,664,967.38	1,664,967.38	100.00%
合计	2,350,777.06	1,923,730.84	81.8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20,958,381.81	24,081,785.99	19.91
小 计	120,958,381.81	24,081,785.99	19.9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20,958,381.81	108,451,314.11
历史遗留款项	10,168,806.91	10,168,806.91
押金保证金	329,571.56	340,571.56
其他	2,021,205.50	1,836,691.01
合计	133,477,965.78	120,797,383.5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5,121.2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钦州医药公司	内部往来	13,582,847.53	1 年以内	10.18	
钦州医药公司	内部往来	61,844,150.04	1-2 年	46.33	
北海世尊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9,060,834.91	5 年以上	14.28	19,060,834.91
北海医药公司	内部往来	9,788,857.24	1 年以内	7.33	
北海医药公司	内部往来	5,525,976.10	1-2 年	4.14	
北海医药公司	内部往来	1,988,382.85	2-3 年	1.49	
农药公司	内部往来	1,227,203.70	4-5 年	0.92	1,227,203.70
农药公司	内部往来	3,793,747.38	5 年以上	2.84	3,793,747.38
南方迈迪森药业公司	历史遗留	2,529,070.00	5 年以上	1.89	2,529,070.00
合计	/	119,341,069.75	/	89.40	26,610,855.9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7,402,242.42	54,776,104.25	122,626,138.17	107,402,242.42	54,776,104.25	52,626,138.1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758,439.92		28,758,439.92			
合计	206,160,682.34	54,776,104.25	151,384,578.09	107,402,242.42	54,776,104.25	52,626,138.1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农药公司	54,776,104.25			54,776,104.25		54,776,104.25



北海医药	24,962,008.31			24,962,008.31		
钦州医药	12,664,129.86			12,664,129.86		
北京文化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研发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香雅		7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107,402,242.42	70,000,000.00		177,402,242.42		54,776,104.2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华大共赢基金		3,000.00		-124.16						2,875.84	
小计		3,000.00		-124.16						2,875.84	
合计		3,000.00		-124.16						2,875.8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677,777.24	22,834,116.72	40,467,210.47	23,004,035.35
其他业务	574,625.65	16,353.21	634,614.91	93,902.73
合计	39,252,402.89	22,850,469.93	41,101,825.38	23,097,938.08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1,560.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676,029.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116,611.52	6,364,926.34
合计	4,875,051.44	-2,311,102.9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2,893.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015.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16,611.5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376.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1,732.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387,089.9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3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	-0.06	-0.0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潘利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4月1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